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6 年 第三期
(总第 50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三期

(总第 50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普陀区 2015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的函

普府〔2016〕50 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芦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51 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叶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52 号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推荐函

普府〔2016〕54 号 3

关于上海市人大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079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16〕55 号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2·13”延长西路
180号房屋倒塌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6〕58号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2015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自查报告

普府〔2016〕59号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60号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6]年普字第01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6〕61号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效能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16〕63号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落实房屋管理、绿化
市容力量下沉街道、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2016〕64号 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建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66号 4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二批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决定

普府〔2016〕67号	4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普陀区2016年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	
普府〔2016〕68号	4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 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2016〕69号	4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首届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获奖 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普府〔2016〕70号	4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姚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71号	4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彭义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72号	4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蓓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73号	49
关于上海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0142号提案的答复	
普府〔2016〕76号	4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正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77号	5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赵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78号	5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宋超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80号	5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6〕81号	5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葛希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85号	5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的通知	
普府办〔2016〕33号	5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并购金融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	
普府办〔2016〕34号	7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普府办〔2016〕35号	7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6〕36号	8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6〕37号	8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理事会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6〕38号	8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6〕40号	9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2016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6〕41号	9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6〕42号	9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6〕43号	10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关于表扬 2015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的通报

普府办〔2016〕44 号 10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6〕45 号 1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普府办〔2016〕46 号 1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6〕47 号 1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普陀区 2017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普府办〔2016〕48 号 12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普陀区 2015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的函

普府（2016）50 号

上海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上海市关于编制 2015 年度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通知》（沪财库（2015）84 号）的要求，《普陀区 2015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已编制完成，现正式报送，请予以审阅。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3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芦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51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

任命陈芦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3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叶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叶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任命鲍法根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季洪旭同志为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校长；

免去魏静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物价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火春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林妹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永强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推荐函

普府（2016）54 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本市开展 2016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6〕108 号）要求，我们认真开展了自下而上的选拔申报工作。通过候选人陈述答辩，3 名专家评议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现申报 2016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名：

王伟娟，女，1961 年 1 月出生，本科，上海市首批正高级教师，现任教于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

彭文，男，1968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主任医师，现任普陀区中心医院院长。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20 日

关于上海市人大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079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16〕55 号

办理结果：计划解决

马亚红代表：

您在市人大十四届四次会议提出的第 0791 号《关于结合云岭西路道路积水改造工程扩建云岭西路的建议》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普陀区建设发展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对于您的建议，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集区相关部门予以专题研究，并形成答复意见如下：

云岭西路是普陀区内东西向道路，东至大渡河路，西至苏州河与长宁区临虹路相邻。云岭西路积水点改造为普陀区 2016 年实施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底完工，现场沥青摊铺完成。该区域受祁连山南路桥交通通行能力较弱，北翟路施工等因素影响，每天上下班高峰时段交通拥堵情况严重，车辆“拖尾巴”现象一直蔓延至云岭西路，出现了您信中所反映的“上下班高峰时段，祁连山南路云岭西路至棕榈路段交通阻塞”现象。

根据区域发展需求，普陀区已将云岭西路道路拓宽工程列入明后年项目储备库，力争尽早完善周边路网功能，进一步提升区域通行能力。

你提出的第 791 号《关于结合云岭西路道路积水改造工程扩建云岭西路的建议》办理结果定为“计划解决”。

最后，再次感谢您支持和关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1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 《关于“2·13”延长西路180号房屋倒塌 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6〕58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2·13”延长西路180号房屋倒塌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6〕8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2015年 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

普府〔2016〕59号

签发人：周敏浩

市政府：

2015年，在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普陀区根据全市关于节能减排和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的要求，结合区情实际，通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有序推进各项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超额完成年度和“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

按照《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区县政府开展 2015 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6〕61 号）的要求，普陀区政府对 2015 年全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普陀区 2015 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一）超额完成年度节能目标

2015 年市节能办下达至普陀区的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是：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1%。2015 年我区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4.28%，降幅超过“十二五”规划节能目标年均下降率（3.66%）0.62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年度节能目标。

（二）超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

“十二五”期间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累计下降 24.66%，超额完成累计下降 17% 的“十二五”节能目标。

（三）超额完成年度能耗消费控制目标

2015 年市节能办下达至普陀区的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是：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长率控制在 4% 之内。为了顺利完成年度能耗消费控制目标，年初将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分解至各责任单位，通过发文形式下达任务，加以控制落实。2015 年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实际为 69.35 万吨，同比增长 2.03%，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

二、普陀区 2015 年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2015 年是普陀区“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全面收官之年。在全区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具体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一）强化目标责任

1、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

一是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2015 年年初，印发了《普陀区节能减排 2014 年工作总结及 2015 年重点工作安排》（普节减办〔2015〕1 号），提出 7 方面的具体工作，并分解落实到各推进部门。印发了《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 2015 年节能目标的通知》（普节减办〔2015〕3 号），对工业、非工业、建筑楼宇领域的重点用能单位下达节能任务目标。

二是开展评价考核。2016 年年初，区节能办根据区统计局等口径数据，对《普

陀区节能减排 2014 年工作总结及 2015 年重点工作安排》(普节减办(2015)1 号)、《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 2015 年节能目标的通知》(普节减办(2015)3 号) 中下达节能减排工作任务、节能目标任务的职能部门、重点用能单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是定期公布能耗指标和考评结果。在 2015 年区节能办第二次工作会议上，通报了半年能耗指标进度情况；在 2016 年全区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会议上，通报了 2015 年职能部门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完成情况、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区统计局《普陀统计月报》每月定期公布规模以上工业及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数据。通过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耗指标和考核结果公示，增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意识，便于社会共同监督。

2、节能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有效运作

一是节能管理机构和节能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充分发挥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区长亲自担任组长，区发改委、区商务委等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区发改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区节能综合协调工作，定期召开部门推进会、项目推进会等，推动全区节能减排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定期研究推动节能减排工作。召开了 2015 年全区节能减排推进大会，对年度节能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区节能办召开多次专题工作会议，对节能减排工作部署、低碳社区创建工作推进、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等工作进行研究、安排。

3、实施问责和表彰奖励制度

一是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在 2016 年区节能减排工作会议上通报 2015 年职能部门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完成情况、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对完成情况较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通过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创建上海市节水型学校成功的上海晋元高级中学给予表彰奖励。

二是对完成情况有差距的单位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印发《关于 2015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通报，并督促其整改。

（二）大力推进结构调整优化

1、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一是扎实推进重点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桃浦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完成经

市产调办审核、支持的第一期重点区域企业调整工作，第二期任务推进过半，实现年能耗下降共计 1.16 万吨标准煤，完成年度目标。

二是工业能耗占比实现下降。根据市统计局反馈数据，2015 年普陀区工业能源消费量占本区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17.96%，较上年下降 0.90 个百分点。

2、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引进、培育能耗低、产出高的企业。根据市统计局反馈数据，2015 年普陀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比重为 20.05%，较上年上升 2.47 个百分点。

3、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根据市统计局反馈数据，2015 年普陀区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90.83%，较上年上升 0.3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2.62%，下降率在全市中心城区排名第四。

（三）实施节能工程

1、建立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并有所增长

一是加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投入。根据 2015 年财政预算支出情况，节能减排项目支出执行 1405.47 万元，与上年（1380.77 万元）相比稳中有升。

二是加强节能资金管理。根据《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大节能减排投入。2015 年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审核中，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部分重点项目的节能量进行核定，加强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对现行《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成效进行总结，分析“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形势，开展《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

2、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

2015 年全年组织实施各类重点节能减排工程 30 项。其中，产业技改项目 17 项，实现年节能量 4573 吨标准煤，较上年增长 78.8%；建筑节能项目 2 项，新建、改造节能建筑面积 6.67 万平方米。

3、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一是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根据《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专项扶持范围，对在用能管理、节能降耗方面成效显著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补贴。

二是推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推进了上海古井金豪酒店综合节能改造、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4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给予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专项拨付资金共 44 万元。

（四）优化能源结构

1、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提前完成“十二五”工业源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成目标责任书中区重点项目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和二氧化硫减排工程。2015 年完成桃浦热力公司所有燃煤锅炉停用任务，目前普陀区无工业源燃煤、重油锅炉。

2、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完成光伏项目并网容量共计 401.63KW，其中：锦江麦德龙普陀店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容量 350KW；个人光伏项目 10 项，并网容量 51.63KW。

（五）加强节能管理

1、稳步推进工业节能

一是完成工业节能目标。2015 年全区工业能耗总量为 12.45 万吨标准煤，较上年下降 1.8%，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4.97%，完成工业节能目标。

二是加强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对 5 个年能耗 2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下达节能目标，定期跟踪监测企业用能情况，就加强节能管理、降低产值能耗进行沟通与指导。根据上年企业能耗情况，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耗进行监测，将全区 94 个工业企业纳入用能监测范围。

2、大力推进建筑综合节能和物业节能

一是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15 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38 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4.4 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3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 15.4 万平方米。

二是大力推进建筑能耗监测体系、建筑能源审计、建筑节能项目备案等工作。第一，继续推进能耗监测平台建设。能耗监测范围扩大至 82 栋大型公共建筑楼宇，推进实施软硬件系统升级、平台及物业端应用优化、移动 APP 开发等项目，有效提升了平台负载能力、优化了应用水平。第二，开展建筑能源审计，发挥审计成果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专业公司对东渡国际大厦、古井假日酒店开展能源审计。利用能耗监测平台数据和能源审计成果，开展古井假日酒店合同能源

改造项目，成功申报“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推动华东师范大学文科大楼大修工程等 6 个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第三，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的建筑节能备案率达到 100%，新建建筑全部执行 65%以上的节能设计标准，并按要求审图通过，建设项目没有发生擅自变更节能设计或降低节能标准的行为，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通过审图的设计文件施工。

三是推进全装修住房、装配整体式住宅及对物业服务企业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一，对全装修住宅进行全过程监管。从落实建设比例、新开工登记、预售、交付等环节予以把关。2015 年新出让土地，全装修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长风和真如副中心地区为 100%（低层住宅除外），并要求土建和装修设计一体化。全年共交付全装修住宅 5.98 万平方米。第二，积极推进装配整体式住宅。在土地出让环节，按照文件规定对装配式住宅建设比例明确提出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从源头上加以控制，确保 2015 年住宅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建筑面积不少于 50%的装配式住宅。真如地区 B3 地块东北侧项目落实了 100%装配式住宅建设的要求。第三，加强物业服务企业节能监督管理。加强重点楼宇节能工作，召集重点楼宇物业相关人员参加能耗统计培训、区节能减排大会，就企业如何加强用能管理、落实节能措施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与指导，建立跟踪反馈机制。

3、加强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节能

一是推进完成年度节能目标。商业、旅游饭店业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 3.24%，完成商业、旅游饭店业节能目标。

二是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年初，将节能目标分解至上年度能耗总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非工业企业，以定期发布用能情况分析等形式，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开展目标完成情况督查及年度考核。根据能耗统计数据，以发文形式对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等商业企业进行表彰，鼓励企业加大节能投入、加强节能管理。

4、加强交通运输业节能

一是完成市下达减排工作目标任务。制定落实黄标车、老旧车辆环保治理工作方案，通过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表率作用率先淘汰黄标车，实施强制注销政策，分解黄标车淘汰目标任务至街道镇等措施，全力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根据市反馈信息，普陀区已完成黄标车治理工作目标。二是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管理。

根据统计局能耗数据，对一嗨租车等交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下达节能目标，并以发文形式对其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5、推进公共机构节能

一是完成年度节能目标。2015 年列入统计范围的区级机关、街镇机关、卫生机构等单位，完成年度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下降目标。

二是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和本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建立区级机关能耗监测系统，在机关大院安装数字电表和中央服务器，对照明、插座、空调动力和特殊用电能耗情况实施全天候监控。

三是完善能源统计制度。落实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及上报工作，召开公共机构能源统计培训会，覆盖机关系统、教育系统、卫生系统等公共机构用能单位，督促公共机构建立健全节能台账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能耗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工作，做到安排专人统计能耗，如实记录能源消费数据。

四是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区政府机关开展节能改造，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开水箱、地下车库照明等设备进行节能改造，对用水设备进行计量管理和水资源循环利用改造；街道镇机关加强用电设备检查、应用节能产品，如，长征镇通过用电设备检查，淘汰能耗较高的 4 台老旧空调，并将机关大楼内所有照明灯更换为 LED。区中心医院经多年持续推进节能改造、加强节能管理，于 2015 年初获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

（六）积极推广节能技术

1、开展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

一是大力推动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支持企业开展产品和节能技术应用项目，对上海自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应用 PET 工艺节能和环保改造项目、上海茂晶实业有限公司空调节能改造项目、4 家菜场和 1 所学校的 LED 应用项目等给予资金扶持，扶持金额共计 79 万元。引导建筑建设单位使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如，桃浦村农民动迁配套商品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采用了新的 GY 反射隔热涂料石膏基轻集料砂浆外墙保温系统。

二是组织节能技术交流活动。区科委先后与区制冷工程学会联合举办节能技术专题交流研讨会，与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联合举办青少年能源科普夏令营，与区节能科技协会联合举办曹杨社区节能宣传活动，与区建筑工程学会联合举办

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研讨会等活动。

2、逐年增加节能技术研发和节能产品推广资金

2015 年，在科技资源配置上优先考虑节能项目，积极组织节能减排项目申报科技专项计划，全年共有 88 家企业、266 个节能项目获市、区级科技资金扶持，其中成果转化项目 5 项、区科技创新项目 13 项、区科技创新研发人才专项项目 6 项、技术合同项目 115 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项目 126 项，区级资金支持共计 190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2.58%。

（七）加强监督检查

1、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节能降耗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相应配套措施

落实《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大节能减排投入，2015 年对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古井金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 17 个产业技改项目共给予 220 万元资金扶持，撬动社会投资 12391 万元，实现年节能量 4573 吨标准煤。对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茂晶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 2 个建筑节能项目共给予 57 万元资金扶持。

2、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节能要求的相关文件，将项目节能审查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的前置要求（备案项目与部分核准项目按有关规定免于节能评估），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完成节能审查和节能登记 14 项。

3、用能单位贯彻执行相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

贯彻执行《节能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节能法和部门职责要求，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建交委等具有执法权的部门，依法开展了节能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如，贯彻《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开展商品过度包装集中整治活动，2015 年完成市移送不合格后处理 4 件，对 2 家单位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出动执法人员 50 余人次开展检查和整改回访。贯彻《能效标识管理办法》，开展能源效率标识执法检查，围绕 11 批实施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 29 项产品，出动执法人员 191 人次，对发现问题的产品禁止销售，要求相关销售商进行整改。贯彻《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对未进行能效测试的锅炉使用单位进行通报，要求使用单位按规定定期进行锅炉能效测试。

（八）加强基础工作

1、积极宣贯和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合理用能指南

在建筑、商业、工业等领域积极宣贯和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合理用能指南，督促企业对照合理用能指南，加强节能管理。扎实推进锅炉定期能效检测工作，召集锅炉使用单位，举办锅炉节能培训班，对《锅炉使用管理规程》、《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进行了宣贯与释义，并从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节能减排意识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并对未进行能效测试的锅炉使用单位进行通报、要求整改。组织工业、服务业前 50 名用能企业领导，举办《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及实务操作培训。组织《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节能相关扶持政策宣讲。组织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节能产品生产企业三方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座谈会。

2、推动用能单位加强能源管理力量和计量工作

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相关制度。第一，邀请相关专家为企业开展一对一上门指导，帮助企业管理人员提高能源计量管理意识、落实《JJF1356-201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要求，指导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第二，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按期完成了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的能源计量审查，并督促其完成了整改工作，配合市对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审查工作。第三，指导企业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引进市级计量人员培训，为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提供集中式免费培训；开办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人员培训班，22 家用能单位 40 余名能源计量管理人员和相关负责人参加培训，30 人通过考试取得能源计量管理人员证书

3、加强节能统计能力建设

一是严格执行能源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工业、非工业企业能源统计工作，区、街道镇两级统计机构按时保质完成报表收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并积极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分析。

二是确保能源统计力量。区统计局配备了专职业能统计人员，各街镇也安排了统计力量。加强节能业务培训，以能源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组织开展了全区能源统计年定报培训，培训覆盖各街道镇、工业企业、非工业企业等基层单位能源统计相关工作人员。

三是加强能源消费情况分析。依托《普陀统计月报》，公布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监控的非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情况，做好节能降耗数据分析和预警工作。撰写全区节能降耗情况分析报告，分析我区能源消费状况、消费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提高预警预测分析能力。

4、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

一是围绕主题活动开展低碳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暨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如，区市场监管局为市民讲解能效标识、商品过度包装、电梯安全与节能相关知识，深受市民欢迎；区环保局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为契机，采用环保知识版面宣传、环保文艺汇演、环保咨询等主要形式，举办“可持续消费全家总动员宣传活动”、“上海市 2015 年世界环境日环保公益宣传活动”等，树立节能环保、绿色生活理念；区商务委开展创建“绿色节能循环示范园区”揭牌系列活动，组织职能部门、街镇、市北供电公司、能源企业等共同参与宣传。

二是积极推进宣传设施建设与绿色创建工作。继续推进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教育基地建设，三期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开展多次参观活动。华师大四附中、尚阳外国语学校、兴陇中学 3 所学校被授予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回民小学和玉华中学成功创建区级绿色学校。新沪小区、海上名庭、光明城市公寓 3 个小区完成区级“环保绿色小区”创建。

三是积极推进试点创建。曹杨新村街道南梅园社区申报创建本市首批创建低碳社区试点获批，区、街道、社区合力深化研究，对建设方案进行深化并有序落实，在积极开展软环境打造的同时，推进了电梯节能改造、分布式光伏发电等一系列项目。真如地区开展本市第二批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申报工作，研究制定了建设方案，提出了低碳交通、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等一系列低碳项目。

总体来说，我区较好地完成了 2015 年节能工作目标与任务，对照《上海市区县政府“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评分表》，我区自查结果为 100 分，特此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2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6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元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岳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殷路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永杰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吕升昂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谭克霆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海峰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任命邓春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张诚同志的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王庆滨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6]年普字第 01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6〕61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6]年普字第 01 号) 收悉。普陀区苏州河滨河地区控详规划调整 pt0265-01 南部(长风 8 号西地块南侧零星用地/长风 8 号西地块煤气包南侧)位于普陀区长风街道东至雅戈尔长风 8 号地块, 南至长风社区服务中心, 西至丹巴路, 北至长风 8 号西(经营性)地块。土地出让面积 4321.3 平方米, 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 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2.2, 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9506.86 平方米(不含地下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涉及出让金的在设计方案审核阶段确认后另行按程序补交土地出让金)。出让年限住宅 70 年。建设周期为一年开工、开工后三年竣工。

经区政府研究, 原则同意《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6]年普字第 01 号), 按评估基础上确定的地价人民币 36992 万元作为上述地块的起始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在该地块正式出让前对出让起始价格做百万位数取整后为 37000 万元。请你局做好出让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4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效能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16〕6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普陀区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效能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4日

普陀区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效能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上海市政府《关于本市进一步推进政府效能建设的意见》要求，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增强政府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做到“高度透明、高效服务，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为区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重点地区转型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现就我区进一步推进政府效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围绕“法不禁止的，市场主体即可为；法未授权的，政府部门不能为；法有规定的，政府部门必须为”，围绕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率、管理效益，推进行政权力标准化建设，推进专业化职业化公务员队伍建设，推进政府管理改革创新，完善权力运行机制，深化部门基础管理，开展政府部门效能

评估，提升行政监督实效，切实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实现服务，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为普陀加快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行政权力标准化建设

1. 实施目录管理。建立区行政权力目录管理制度，实现“行政权力进目录、目录之外无权力”，不进目录，不得实施。凡要增加行政权力，必须在实施前进行登记备案，列入目录后方可实施。建立行政权力动态清理机制。按照“有权必有责、权责一致、法定责任必须为”的原则，建立区行政责任目录管理制度，对目录内的行政责任，不得擅自取消或调整。（牵头单位：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2. 编制业务手册。业务手册为行政权力的操作标准，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业务手册要求作出权力决定。业务手册要依法合理制定，做到权限合法、业务穷尽。业务手册应科学合理细化、量化作出权力决定的条件、标准、范围、申报材料、程序、环节、事后监督措施等，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业务手册没有规定的，不得实施。（牵头单位：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3. 公开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为行政相对人申请办理和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具体依据，对符合办事指南要求的，行政机关应予以办理和行使。通过办事指南，把办事的具体条件、要求，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让行政相对人一目了然，一次知晓并备齐所需申报材料。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权力办事指南，探索建立办事指南社会公开评价、动态完善制度。（牵头单位：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4. 推进行政权力电子化、信息化。依据业务手册，建立、调整、升级和改造部门业务系统。在推进行政权力工作流程、法律文书、申报材料等电子化、信息化的同时，探索并逐步实现行政权力实体性规范的电子化、信息化。推进网上预审当场受理或当场发证。创新网上告知、公示、咨询、查询、反馈等网上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区府办、区编办、区科委；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5. 共享行政权力数据。推进行政权力实施信息在行政机关之间依法共享。对依法通过共享方式从其他行政机关获取的行政权力信息，可以作为作出决定的依据，不再重复采集。行政机关要取消和删除重复的材料、重复的表式，不得要求

申请人重复提供。要利用共享的行政权力信息，对所涉及的有关材料进行比较对照，核实真实性。（牵头单位：区府办、区编办、区科委；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6. 开展实时监督检查。建立行政权力标准化管理系统，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对行政权力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具体执行情况，开展实时监控、预警纠错、效能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权力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行政权力标准化管理真正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二）完善权力运行机制

1. 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理顺政府部门之间和政府部门内设机构之间的职能分工。按照“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原则，科学设定政府部门的权力结构、运行机制和职责权限。（牵头单位：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管理重心适当下移”等原则，合理划分区、街道镇的事权。（牵头单位：区社区办、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2.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根据因事定岗、因岗定责、因责定标、因岗择人，将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机构、岗位及承办人员。探索建立岗位责任书制度，合理划分上下级、平级、部门内部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的职权，清晰明了各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权限、标准、程序和衔接方式等。（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3. 规范行政决策活动。建立健全行政机关重大决策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列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重视发挥各类智库的作用。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依法公布部门行政决策清单。（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4. 建立行政协助制度。对于独自行使职权不能实现行政目的的、不能自行调查执行公务需要的事实资料的、执行公务所必需的文书资料信息为其他行政机关所掌握的等情形，可以请求相关行政机关协助。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协助。不能提供行政协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请求机关并说明理由。（牵头单位：区府办、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

委办局、各街道镇)

5. 健全行政争议协调制度。在管理过程中,对管辖区域、管理事项、管理衔接和配合、管理依据适用等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当先自行协调,自行协调不成的,应当及时提请相关协调机关组织协调。协调机关在协调过程中,对不立即采取措施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依法决定由某个政府部门先采取措施,其他政府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牵头单位:区府办、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6. 强化层级监督。探索层级监督新方式、新方法,建立健全经常性的监督制度。加强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健全和完善政府部门内部上级对下级的监督制度,明确政府部门内部层级监督的对象、内容、权限、形式等。(牵头单位:区府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信息内部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牵头单位:区府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三) 深化部门基础管理

1. 全面推进“三库”建设。加快与市自然人库、法人库、地理信息库三个基础数据库对接,实现数据落地。梳理区级数据资源,统筹整合,分类分项开展试点应用项目建设。加强专项研究和信息数据安全管控。编制全区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全区各部门数据共享机制。(牵头单位:区科委;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2. 加强行业基础工作建设。建立健全行业基础信息数据库。积极运用大数据的方法,通过多渠道的数据采集和快速综合的数据处理,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实现政府公共服务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牵头单位:区府办、区科委;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推进机构编制、政策制定、公务员管理、资金活动、政府采购、财务管理、公务用车等部门内部各类业务活动的标准化管理。(牵头单位:区编办、区府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3. 全面推进行政规划编制和实施。建立健全各类行政规划的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规划执行力,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各类行动计划中,形成以目标和任务为导向的工作机制,加强动态管理,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

镇)

理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相关专业规划的关系，控制性详细规划与涉及的专业规划应尽量做到同步编制、同步审批。(牵头单位：区规土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4. 规范工作计划管理。按照可量化、可衡量、可实现的要求，将部门的年度工作从时间、数量、质量等维度，细化分解为季度考核指标，形成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法定职责、上级机关和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提出年度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依法通过报刊、政府公报、部门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区府办、区新闻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5. 强化限时办结制度。各类事项明确规定办理时限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没有规定的，依法合理确定办理时限。部门之间办理请示、报告、询问、答复、征求意见、会签文件、商洽工作等，应当明确办结期限，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应当将办理时限分解到具体的工作机构和岗位，并使实际办结的期限尽可能少于规定的期限。(牵头单位：区府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6. 规范文书和建档管理。制定本部门文书的统一格式，或者使用国家统一的文书格式。工作人员应当规范制作、使用文书。建立健全文件材料归档制度，政府部门行政行为实施完毕后，应当及时开展相关文件、证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按照规定归档。同时，将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利用等工作纳入档案管理范畴。(牵头单位：区府办、区档案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7. 开展部门内控机制建设。建立部门预算、收支等各类经济活动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度。定期梳理部门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对公共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和资产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四）推进政府管理改革创新

1. 建立健全政府管理流程再造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分析政府管理现状，评估优化部门办事事项、流程、环节、时间等，发现并及时改进不足之处。开展专门化创新、定制化创新等，制定提高效率、改善服务的方案，设计新的业务模

式。推行最佳管理做法，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完善项目化管理工作机制。推进行政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牵头单位：区府办、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2. 加快建设网上政务大厅和行政服务中心。按照网上申报、网上预审、收件、补正、受理、特别程序、审查与决定、发证等八个标准环节，建设“普陀区网上政务大厅标准化办理平台”。以五级办理为目标，逐步扩大并深化应用试点。梳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编制办事指南，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建设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提供法人单位“一门式”审批受理服务。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区府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3. 创新政府管理方式。从比较单一手段的管理模式向综合运用多种手段的管理模式转变，从过于依赖行政手段向以法律和经济手段为主、将行政手段作为法律和经济手段无法解决时的一种过渡性的特殊手段转变。利用间接管理手段、动态管理机制和事后监督检查，加强对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利用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加强对市场活动监管。（牵头单位：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4. 扩大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履行职责的范围。将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服务项目，按照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接。研究制定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5. 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对于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特许和专营权项目、有额度和指标限制的事项、公共资产等，通过招投标、拍卖、挂牌、专营权转让、租赁、承包等市场机制及其他管理方式进行配置。推进资源交易平台的市场化配置。（牵头单位：区府办、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6. 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明确市场主体是生产经营的责任主体。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强化信用自律。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沟通、鉴证、监督等功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推进标准监管、风险管理、分类监管、技术监管和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区编办、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委；参与单位：

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7. 优化政府服务。实现政府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的多元化,加强对社会力量提供服务的监督管理。探索推进代办服务、事先告知、提前介入、首问负责、AB角岗位、到期提醒、咨询服务、跟踪提示等,开展规范服务达标活动、优质服务窗口创建活动等。完善公共服务事项节假日办理,建立节假日办理事项目录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区府办、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五) 推进专业化职业化公务员队伍建设

1. 健全公务员职位分类管理。推进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业化发展,严格按照国家即将出台的行政执法类和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本市即将制定的公务员分类管理相关配套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并积极组织实施。健全科学的公务员职位分类管理体系,完善不同类别公务员招录、考核、晋升、培训等相关配套办法。(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全面推进司法系统人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

2. 健全公务员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公务员绩效考核制度,探索建立公众评价制度,开展第三方评估。注重业绩考核,注重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结合,建立考核与选拔任用、正常退出、培养教育、奖励惩处等管理环节紧密衔接机制,引导公务员创造一流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区绩效考核办、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3. 健全公务员激励保障机制。研究落实公务员与企业相当人员薪酬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健全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建立绩效奖励制度,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合理确定绩效奖励类别与标准。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发挥职级在确定工资待遇方面的作用,实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实现职务与职级并行。(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4. 健全公务员教育培训机制。完善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使新录用公务员全面掌握机关实务、群众工作、公文写作、沟通协调等方面基本技能。创新公务员在职培训,切实抓好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基层一线公务员培训。开展项目化专题培训,将课程培训与课题研究结合,通过培训,推动瓶颈问题的化解。围绕勤政教育强化效能意识,提高履职能力。(牵头单位:区人社

局、区委组织部、区行政学院、区级机关党工委；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5. 加强公务员队伍作风建设。加强机关文化建设，树立现代管理理念，促进改革创新，始终勤政为民，践行法治原则，严守清正廉洁。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在机关文化建设中的主导作用，督促工作人员遵守行为守则，履行岗位职责。探索建立公务员训诫制度和警醒教育制度。（牵头单位：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区级机关党工委；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六）提升行政监督实效

1. 强化政府督促检查。抓好政府会议决定事项、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等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的工作制度。完善限期报告制度、调查复核制度、情况通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督查调研制度。（牵头单位：区府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2. 健全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抽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制度，推进执法问题的整改。强化行政复议，对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决定撤销、变更该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并可以出具书面整改建议。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开门复议审理机制。（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3. 推进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加强对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量控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编制配备、领导职数配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自查自纠。依法向本单位工作人员或者社会公开不涉及国家秘密的编制和实有人员等情况。定期评估政府部门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和职责的履行情况。（牵头单位：区编办；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4. 深化审计监督。加大对依法行政情况的审计力度，查深查透查实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着力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促进领导干部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切实履职尽责。突出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发挥监督作用，服务创新发展大局。（牵头单位：区审计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5. 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建立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实施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相结合，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加

加强对财政政策制定与调整的监督制衡，建立对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和评审工作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绩效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6. 落实监督执纪问责。深化“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做到有案必查、有贪必肃。建立健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紧盯不落实的事、严查不落实的人，严格问责不作为，严肃惩治乱作为，限期整改慢作为。（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察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七）开展政府部门效能评估

1. 建立政府部门效能评估制度。将效能评估作为政府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纳入区政府、街道镇工作部门日常管理全过程，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探索建立效能数据库，建立和落实效能数据质量控制和检查审核制度。建立效能评估人员数据库。（牵头单位：区编办、区府办、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2. 突出效能评估重点。围绕政府部门基础管理、行政权力运行、部门内部管理等情况，就部门管理资源是否科学配置、部门管理要素是否优化、部门运作方式是否完善、部门工作作风是否改进等，进行全面评估。效能评估应当揭示政府管理的效能状况，反映效能建设制度设计与实施运行的有效性。（牵头单位：区编办、区府办、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3. 完善效能评估方式。对于可以量化的部分，运用效能考核的方式，就工作完成情况、行政权力办理情况、改革创新情况、行政监督情况和部门人均公用经费支出情况等进行效能评估。对于不可量化的部分，运用效能评价的方式，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综合和专项效能评价。政府部门每年应当向社会公示年度自我综合效能评价报告，接受评议。（牵头单位：区编办、区府办、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4. 注重效能评估结果运用。评估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以及职能配置、机构设置、编制配备、干部考核。效能评价报告提出的工作改进建议，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落实，并开展跟踪监督。根据效能评估结果，确立效能目标，明确效能努力方向和要求，制定提高效能的具体计划和措施。（牵头单位：区编办、区府办、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5. 形成效能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建立负责综合协调、解决效能低下的工作平台，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各类渠道发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形成工作闭环。对于涉及制度设计和实施运行不合理的，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和优化各项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涉及职责不清、职能交叉的，进一步明确职责、理顺关系；涉及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责任人调离现岗位和停职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依照法纪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区编办、区府办、区人社局、区监察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效能建设的主体是各级政府部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效能建设负全责，分管领导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效能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成立政府效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组织、指导、研究、协调、管理、推进、监督部门政府效能建设工作。

（二）开展监督检查。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效能情况，进行重点或专项监督检查。推出一批政府效能建设的具体标准。建立效能风险管理机制。运用科技手段开展政府效能建设。做好效能建设信息的公开工作。探索建立效能建设讲评会制度。建立管理制度效能审查机制，从源头上提高政府效能建设水平。

（三）强化社会监督和效能问责。建立全方位多渠道政府效能问题的投诉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效能建设监督员制度，多途径获取群众满意度情况。发挥社情民意调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第三方机构专业评估等在发现效能问题上的作用。建立效能建设问题清单制度，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形成常态化推进机制。加大效能问责力度，公开曝光典型案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关于落实房屋管理、绿化市容力量 下沉街道、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2016〕6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普陀区关于落实房屋管理、绿化市容力量下沉街道、镇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7日

普陀区关于落实房屋管理、绿化市容力量 下沉街道、镇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沪委发〔2014〕14号）和市委“进一步理顺条块关系加强条块对接专题会议”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理顺条块关系加强条块对接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建议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要求，通过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权力下放，进一步规范机构设置、理顺条块职责关系、整合条块资源，提高管理效能，切实增强街镇的服务和治理能力，加快

建立“属地化管理、快捷化反应、责任化运作”的综合管理运行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原则。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理顺条块关系加强条块对接工作方案》的精神，推动街镇房管办事处、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实行“街（镇）属”、“街（镇）管”、“街（镇）用”。

（二）坚持职责清晰、权责一致原则。进一步理顺条块关系，厘清条块职责，加强条块对接，房管、绿化市容队伍下沉街镇后，街镇对下沉机构和人员全面履行管理职能，职能部门负责对下沉机构进行业务指导、专业培训和监督检查等。

（三）坚持事随人转、费随事转原则。根据下沉的街镇房管办事处、绿化和市容管理所承担职责，以“事随人转、费随事转”的原则，将涉及属地的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和绿化市容相关事项直接转至街镇，相关经费由区财政划拨街道，确保各项工作不断不乱。

（四）坚持统筹兼顾、稳妥推进原则。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区域实际，制定科学严谨操作办法，按照“人员编制配足，薪酬待遇锁定”的原则，理顺体制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共同做细做实做透下沉人员思想工作，保障下沉队伍权益，做好各环节工作衔接，做到队伍下沉平稳有序，稳妥推进工作。

三、任务内容

（一）做实下沉机构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下属的街镇房管办事处、区绿化市容局下属的街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由原职能部门下属调整为街镇下属，在街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挂牌，实行“街（镇）属”、“街（镇）管”、“街（镇）用”。

1、机构名称。在各街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增挂“普陀区XX街道（镇）房管办事处”牌子和“普陀区XX街道（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牌子。由绿化市容局负责在街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挂牌成立前，先行做好各街镇市容管理所和绿化分所合并的相关工作。

2、机构职责。梳理下沉的街镇房管办事处、绿化和市容管理所的相关工作职责，各街镇房管办事处主要承担本辖区内的住房保障和房屋行政管理等工作，各街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主要承担本辖区内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日常管理、专业巡查、投诉处置、社会宣传等工作（详见附件1和附件2）。

3、人员编制。核定下沉的街镇房管办事处、绿化和市容管理所人员编制。8

个街道和长征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房管办事处、绿化和市容管理所）编制由 8 名调整为 25 名，桃浦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房管办事处、绿化和市容管理所）编制由 15 名调整为 36 名。所需编制由区房产管理中心、区市容环境事务管理中心、区社区绿化管理所调剂下沉，区房产管理中心编制由 155 名调整为 75 名，区市容环境事务管理中心编制由 112 名调整为 39 名，区社区绿化管理所编制由 47 名调整为 26 名。

4、领导职数。重新核定各街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的领导职数。设主任 1 名，建议由各街镇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 3 名（1 名副主任专职负责网格化综合管理相关工作，1 名副主任兼任房管办事处主任，1 名副主任兼任绿化和市容管理所所长），可使用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其他机构编制事项按照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工作规定执行。

（二）做好下沉具体衔接

1、关于组织人事关系。下沉机构人员的行政关系划转至街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党组织及工、青、妇关系也同步划转，人事档案移交街镇相关管理部门。下沉人员事业身份不变，按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的方式不变，现职科级领导干部的职务职级不变。

2、关于日常管理。由街镇对下沉机构全面履行管理职能，下沉机构的日常工作安排和管理、下沉人员的日常考勤、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均纳入街镇管理范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沉机构进行业务指导、专业培训和监督检查等。

3、关于人员招录工作。下沉机构人员招录的主体为街镇，由街镇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招录计划，在充分听取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会同区编办、区人社局（公务员局）按照有关程序实施统一招录，相关职能部门在人员招录上有建议权，确保更好地符合岗位专业需求。

4、关于干部任免使用。下沉机构干部的培养、锻炼、交流、提拔、任免等工作，由街镇征求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依据干部任免权限和程序进行操作。

5、关于考核奖惩。按照“条考业务、块考服务”的原则，由街镇作为主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下沉机构的日常管理考核、年终考核及人员奖惩。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区层面对街镇年度对应条线相关项目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街镇对下沉机构年度考核、奖惩的参考依据。

6、关于工资福利。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标准，按照“保留待

遇、锁定到人”的原则，由区人社局牵头负责，会同区财政局、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研究制定街镇下沉机构绩效工资核定建议方案，原则上确保下沉人员收入不低于下沉前的水平。

7、关于行政执法。本次下沉街镇共涉及行政行为事项 39 项，其中房屋管理 8 项、绿化市容 31 项。上述事项采取委托执法方式，由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作为行政执法主体分别委托街镇实施。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法律主体仍为区房管局和区绿化市容局，复议应诉所涉及的具体工作（如答辩、举证、出庭等）由街镇负责办理。（详见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8、关于经费保障。由街镇统一将下沉机构年度日常工作经费、专项工作经费、人员经费等纳入年度预算管理，由各街镇负责核拨，进行统一管理和使用。

9、关于资产管理。对下沉机构现有固定资产包括设备、车辆、办公用品等，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资产登记造册变动产权手续，全部移交街镇管理。下沉机构办公场所作为不动产保留原资产属性。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推进区房屋、绿化市容管理力量下沉工作，狠抓时间节点进度，协调解决下沉工作涉及的重大事项与障碍性问题，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二）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区委、区政府明确要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抓好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制定和细化有关工作方案，并积极抓好落实。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要建立队伍下沉街镇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具体工作的操作落实。各街镇要做好准备工作，配合做好工作任务的落实。区编办、区社工委（区社区办）、区法制办、区财政局和区人社局（区公务员局）要配合做好保障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下沉工作扎实推进。

（三）稳步有序实施。各相关部门结合市有关推进房管、绿化市容管理力量下沉一系列政策指导意见，及时进行对接调整，保持普陀区工作要求执行与全市政策指导的一致性。加强对下沉工作方案任务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普陀区下沉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支持与保障支撑，确保工作目标的落实。

- 附件：1. 各街镇房管办事处工作职责
2. 各街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工作职责
3. 关于房屋管理、绿化市容力量下沉街镇有关行政执法事项
4. 房屋管理力量下沉街镇的行政行为清单
5. 绿化市容力量下沉街镇的行政行为清单

附件 1

各街镇房管办事处工作职责

房管办事处承担落实房屋行政管理职能，具体承担物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房屋租赁管理、住房保障、信访投诉处置、信息管理以及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

- 1、宣传、贯彻、执行市区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政策和法规。
- 2、承担本辖区内物业行政管理事务，包括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运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
- 3、开展辖区内房屋管理动态巡查（包括房屋使用安全、优秀历史建筑管理等），做好房屋管理动态数据的维护更新，及时准确收集资料，上报各类统计报表等。
- 4、协助做好本辖区内住房保障、廉租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廉租住房及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对象及同住人等的住房核查。
- 5、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私房落政等行政事务工作。
- 6、对居住房屋租赁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事实认定，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群租”问题综合治理。
- 7、参与实施推进本辖区内房屋使用管理、修缮改造工作；督促做好灾害性天气安全管理等工作。
- 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查阅、调取、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对违法行为进行协助认定等。
- 9、负责对房屋协管员有关业务指导。
- 10、负责受理办理涉及属地的住房保障和房屋行政管理的各类信访投诉，包

括 12345 热线、12319 热线、962121 物业服务平台投诉件、网格化事件部件办理件及其他信访件。

11、做好信息管理及各类资料归档工作。

12、落实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房屋行政管理事务。

附件 2

各街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工作职责

主要承担本辖区内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日常管理、专业巡查、投诉处置、社会宣传等工作，具体为：

1、贯彻执行有关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按照本区绿化市容管理要求，编制本区域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本辖区管理任务。

2、承担本辖区内绿化管理工作，加强对公园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特色绿化等日常专业巡查、指导、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协调处置。

3、承担街镇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宣传发动辖区内群众参与绿化工作，加强对居住区绿化、单位附属绿化及街镇村自建绿化的日常专业巡查、指导、服务和监管，组织开展“上海市园林街镇”、“花园单位”、“绿化合格单位”、“园林式小区”等专业创建工作。

4、配合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公共绿化建设、绿化现状信息数据采集、统计等工作。

5、承担本辖区内市容管理工作，做好户外广告、景观照明、店招店牌设施的日常管理，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区制度相关工作，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6、承担本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废弃物管理、环卫设施管理、环卫作业监管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并开展环境卫生日常监督检查。

7、负责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本辖区内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保障工作。

8、落实解决市民诉求，对本辖区内有关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投诉建议，做

好宣传、解释与协调工作，负责“12345”、“12319”热线平台涉及本辖区内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案件处置。

9、负责本辖区内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普法教育和社会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参与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活动等。

10、其他经批准下沉的相关事务。

附件 3

关于本区房屋管理、绿化市容力量下沉 街镇有关行政执法事项

一、执法主体

本次房屋管理、绿化市容两支力量下沉后，相关执法行为由街镇负责具体实施。依据目前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主体仍然是区房管局和区绿化市容局，相关执法活动依法应以区房管局和区绿化市容局名义开展。同时，根据职责相统一的原则，相关执法行为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和责任由区房管局和区绿化市容局承担。

二、下沉事项

目前房屋管理领域的行政行为事项共有 94 项，绿化市容领域的行政行为事项共有 140 项。根据法律、法规对于执法类型的有关规定和便于实践操作的要求，在确定下沉街镇的行政行为事项时，主要依据以下几项原则：一是原来就由各街镇房管办和绿化市容所长期实施的事项；二是适合街镇第一时间发现，并且由其处置更有效率的事项；三是有利于调动街镇工作人员积极性的事项。由此形成《房屋管理力量下沉街镇行政行为清单》（附件 4）和《绿化市容力量下沉街镇行政行为清单》（附件 5）。经梳理，本次房屋管理、绿化市容力量下沉街镇共涉及行政行为事项 39 项，其中房屋管理 8 项、绿化市容 31 项。

三、工作机制

（一）关于委托执法。依据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主体的要求，区房管局、区

绿化市容局应当与各街镇办理执法委托手续。一是结合下沉总体方案中确定的机构性质、人员编制等因素，确定被委托单位；二是由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分别与各街镇被委托单位签订委托书；三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各街镇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相关委托信息。

（二）关于案件审理。对于下沉事项所涉及的行政处罚等案件审理，原则上应由各街镇具体把关和负责办理，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工作指导。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应当报请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审批后，统一以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的名义对外作出。

（三）关于复议诉讼。由街镇具体实施的行政行为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相关案件的法律主体为区房管局和区绿化市容局，复议应诉所涉及的具体工作（如答辩、举证、出庭等）由街镇负责办理。案件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由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负责人出庭应诉，街镇委派工作人员参加。

附件 4

房屋管理力量下沉街镇行政行为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行为类型	法律主体	设定依据	是否下沉	下沉形式
1	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	区房管局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全部下沉	委托执法
2	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区房管局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全部下沉	委托执法

3	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或者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	行政处罚	区房管局	《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四十一条	全部下沉	委托执法
4	住宅小区维修资金使用监管	行政检查	区房管局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关于加强住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5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行政指导	区房管局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四条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6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申诉、举报、咨询	其他	区房管局	《信访条例》第一条、第二条	部分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7	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和最低承租面积的处理	行政处罚	区房管局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全部下沉	委托执法
8	对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理	行政处罚	区房管局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全部下沉	委托执法

附件 5

绿化市容力量下沉街镇行政行为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行为类型	法律主体	设定依据	下沉范围	下沉形式
1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有争议的责任人确认	行政确认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部分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确定	行政确认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3	绿化建设和养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4	对户外广告及店招等非广告设施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局	(1)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3) 《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4)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管理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	部分下沉(对店招店牌等非广告设施检查)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行为类型	法律主体	设定依据	下沉范围	下沉形式
				办[2012]69号)		
5	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6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第三条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7	开展机动车清洗保洁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车辆保洁状况的监督)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8	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行为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三条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9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收运、处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上海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行为类型	法律主体	设定依据	下沉范围	下沉形式
				十九条第一款；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10	对作业服务单位的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11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部分下沉(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12	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湿地日的宣传教育活动	行政指导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九条	部分下沉(配合、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湿地日的宣传教育活动)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13	全民义务植树、绿化祖国宣传	行政指导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五条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14	组织推动本区域全民义务植	行政指导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五条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行为类型	法律主体	设定依据	下沉范围	下沉形式
	树和群众性绿化活动					类)
15	对本区域居住区绿化进行行业技术指导与服务	行政指导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十三条；《上海市新建住宅环境绿化建设》；《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16	对本区域单位绿化、公共设施附属绿化进行行业技术指导与服务	行政指导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上海市普教系统校园绿化建设管理导则》；《上海高校校园绿化建设和管理导则》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17	组织、指导本区域立体绿化等特色绿化建设和管理	行政指导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十七条；《屋顶绿化技术规范》；《本市新建屋顶绿化折算抵算配套绿地实施意见》	部分下沉(组织、配合、指导本区域内社会团体和单位立体绿化等特色绿化建设和管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行为类型	法律主体	设定依据	下沉范围	下沉形式
				见》；《立体绿化技术规范》；《新建项目立体绿化规划控制操作细则》；《高架桥体绿化建设管理技术指引》	理	
18	指导街镇、社会单位开展户外广告、户外招牌安全检测	行政指导	区绿化市容局	区县部门的三定规定，如果有类似市局三定“承担景观灯光、户外广告等设施的安全监管责任”，建议参照。	部分下沉（指导社会单位开展户外店招店牌等非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测）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19	开展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街道（镇）创建	行政指导	区绿化市容局	《关于加强街道、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41号）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20	组织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达标活动	行政指导	区绿化市容局	《关于加强街道、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41号）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行为类型	法律主体	设定依据	下沉范围	下沉形式
21	开展本市无序设摊综合治理	行政指导	区绿化市容局	《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城市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34号）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22	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状况公众满意度测评”工作	行政指导	区绿化市容局	《关于本市加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05〕16号）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23	组织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	行政指导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第三条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24	市容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	行政指导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九条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25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宣传	行政指导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26	对破坏公共绿化和绿化设施行为的投诉及举报的处理	其他类型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部分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行为类型	法律主体	设定依据	下沉范围	下沉形式
27	市容环境卫生问题的投诉处理	其他类型	区绿化市容局	《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投诉受理制度。	部分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28	绿化市容管理信访办理	其他类型	区绿化市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 2.《上海市信访条例》	部分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29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及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30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咨询	行政指导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31	进行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调查	其他类型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九条	全部下沉	职责下沉（非执法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建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6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2016年5月19日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主席团第四次全体会议推举，区管委会决定：

任命陈建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第二批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决定

普府〔2016〕6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深入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以及《普陀区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拔聘任程序规则（试行）》，区管委会决定在首批选聘3名兼职政府法

法律顾问的基础上，再选聘 9 名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由此共同组成“普陀区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库”。今后，本区各部门、各单位均可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需求，从该法律顾问库中自行择优选聘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担任区政府第二批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具体人员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梅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执业律师）
毕 玥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李 夔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执业律师）
李世刚 复旦大学副教授（法学专家）
吴 军 上海市万联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汪 东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律师）
陆 建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金冰一 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高兴发 上海达晨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聘任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普陀区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普府〔2016〕68 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

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形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2016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券额度 58 亿元，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92.7 亿元，区财政局拟订了我区 2016 年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和债务限额安排方案。对于预算执行中的上述调整，编制了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并经区政府同意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4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2016〕69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普府〔2012〕60 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现予重新发布。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5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首届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普府〔2016〕7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本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优化质量发展环境，提升区域整体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发布的《质量发展纲要》和《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各街道、镇推荐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和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区政府决定，授予下列组织和个人首届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

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获奖个人：

傅明敢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陈存兴 上海自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希望上述获奖组织和个人坚持以质取胜，开拓创新，追求卓越，争取新的成绩。希望全区各级组织和个人以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标杆，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全区产品、工程、服务和人居环境质量，共同为普陀区总体质量水平的提升作出更大的贡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姚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7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姚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王鸿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伟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徐乃毅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颜毓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波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董方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俊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彭义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7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彭义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挂职），挂职时间为半年（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

任命廖晓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半年（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

任命倪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一年（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

任命邱会儒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为半年（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

任命杨英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半年（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蓓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7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王蓓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9日

关于上海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0142号提案的答复

普府（2016）76号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刘毛伢等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出的第0142号《关于在沪西工人文化宫改造中传承历史文脉重塑文化地标的建议》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普陀区建设发展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对于您的提案，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集区相关部门予以专题研究，并形成答复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视保留和传承历史文脉的建议。2015年2月，市总工会和市规土局委托华东建筑设计院，对西宫现有建筑进行梳理和汇总，形成了《沪西工人文

化宫既存建筑调研报告》。2015 年 7 月在市规土局召开的《沪西工人文化宫规划研究》专题咨询会上，讨论研究规划方案也包括了西宫保护的整体空间格局和景观要素，有水面、雕塑和既有建筑中的西宫饭庄、横浜馆。普陀区将根据上述 2 个方案，突出以红色品牌为亮点，认真做好西宫现有历史文脉资料的收集和保护，并还将请专业团队拍摄沪西革命史陈列馆专题纪录片，制作流动展览进园区、进楼宇、进社区、进企业、进班组等“五进”活动，同时将整理相关资料、文物，为文化新地标的打造打下坚实基础。

二、关于重塑“西宫”文化地标形象的建议。普陀区将以弘扬上海历史工人运动精神、展现当代工人新面貌、新形象为出发点，将西宫建设成为集文化、体育、休闲功能于一体的市级重大文化设施，并已纳入普陀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一是以沪西工人文化宫整体改建项目中的文化设施建设作为推进我区“一轴两翼”文化布局优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武宁路沿线打造成设计产业轴，改建和利用好沪西工人文化宫 9.1 万平方米文化设施，使之成为区域性文化节点地标；同时，助力南翼形成彰显实力的文创发展带，推进沪西工人文化宫的更新改造，与月星环球港联动互补，推动创意发展集聚区、高雅怀旧时尚创意区、便捷休闲的活动区建设，并凭借生态环境良好、文化资源丰富、文化特色消费的独特优势，跻身全市商业文化发展亮点区域。二是根据《沪西工人文化宫规划研究》专题咨询会上的研究方案，抓住轨交 14 号线东新路站建设给西宫改造带来的难得契机，加快对西宫武宁路沿线地铁建设临时用地地块的商户清退和违法建筑拆除工作，并按照研讨方案在西宫南部设规划支路，与白玉路及东新路直接相连，从而实现地区交通网络的贯通，兼顾解决西宫机动车的交通集散功能，缓解西宫周边交通的压力，进一步推进该区域的交通优化（特别是静态交通）。

三、关于打造红色文化旅游品牌的建议。普陀区政府将整合现有红色旅游资源，并联动西宫改建后的文化新地标，动员区内相关旅行社等单位进行红色文化旅游品牌线路宣传和推广，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红色文化旅游品牌。

最后，再次感谢支持和关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3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刘正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7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正纯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张会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林流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社会团体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周晓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赵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7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赵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顾晓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桂正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钱忠明同志为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施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严玉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吕将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王佑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宋超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8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宋超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丁拥琪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6〕8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7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

周敏浩 区长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

韩金华 副区长 分管建设管理（交通）、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绿化市容、城管行政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民防、人防、抗震、防灾、应急等工作。

另协助分管发展改革、人口综合管理、统计、物价、财政、金融、审计、监察、税务、合作交流、建议提案、编制、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市民服务热线等工作。协助分管区府办，联系人大办、政协办。

郑文斌 副区长 兼区公安分局局长。分管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联系区委政法委。

另协助分管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等工作。

钱雨晴 副区长 分管教育、文化及文化执法、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旅游、档案、爱国卫生、红十字、妇女儿童、青少年保护等工作。

另协助分管民政、社团、司法、人力资源、公务员、社保、医保、社区（街道、镇）、民族与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残联以及农业等工作。联系区委统战部、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黄庆伟 副区长 因故暂不分工。

李忠兴 副区长 专职负责对口支援贵州省遵义市工作。

朱永泉 巡视员 负责协调推进桃浦地区（科技智慧城）国有土地收储工作和铜川水产市场关闭等工作。

另协助分管商务（经济）、粮食、科技（信息）、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国资、集资、投资促进等工作。联系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工商联。

蒋志民 副巡视员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等工作。

另协助分管征兵、武装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葛希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8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葛希美同志为上海市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尹天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程永利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杨宝琴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邹元和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 操作指南》的通知

普府办〔2016〕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日

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

根据《2016年上海市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要点》，为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购买服务平台，优化购买流程，简化操作程序，按照本区《关于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简称《通知》，下同）精神，拟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制度创新为导向，以服务基层为宗旨，以公开透明为基础，以提高效率为目标，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及质量，吸引和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水准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逐步使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职责分工

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由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责分工详见《通知》。

三、制度设计

以公开招标限额（2016年为200万元，下同）为界，对限额以下服务，创新机制，提高效率，改变以往由各购买单位分类、逐项办理采购手续的模式，实行“入库直选”（见图1）的制度。即：采购环节前移，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需求，选择优质的承接主体分类建库，购买单位直接从库中选择适用的承接主体。

图 1：公开招标限额以下服务购买方式转变示意图

购买服务内容		原购买方式	现购买方式
公开 招 标 限 额 以 下 政 府 购 买 服 务 项 目	政府采购 类服务	200 万元以下集中采 购服务项目	集中采购-购买单位 分项办理政府采购 手续, 委托区采购中 心进行集中采购
		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 但纳入采购目录的服 务, 以及集中采购目 录以外、且预算金额 在 20 万 (含 20 万) -200 万(不含 200 万) 之间的服务项目	分散采购-购买单位 分项办理政府采购 手续, 可自行采购, 也可委托区采购中 心采购 (采购形式: 每项购买都必须按 相关规定采用询价、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 磋商或单一来源采 购等形式)
	非政府采购类服务 (采购目录以 外, 且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服 务)	单位分项参照询价、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 磋商、单一来源采购 等形式实施购买	全区集中 公开招录 承 接 主 体, 建立 承接主体 分类库

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服务, 按现有法律法规及程序执行。

四、操作程序

(一)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及评审

1、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各购买单位结合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详见附件 2), 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细化服务需求 (需求表式详见附件 3), 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评审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全区购买服务预算评审统一依托两大平台, 对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购买

前后成本比较)、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一是非信息技术类服务项目，由区财政局会同区编办、区民政局、区社区办、区审计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服务项目进行跨部门联合会审；二是信息技术类服务项目，依托科委信息化建设评审平台，从专家库中抽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的项目，按计划、按进度纳入各部门预算。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执行

1、公开招标限额以下服务

（1）统一发布需求信息

对限额以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归类汇总。对服务需求较为集中的领域，通过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平台发布需求信息，同时在区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同类需求原则上每两年发布一次。

（2）建立承接主体分类库

区政府采购中心受理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入围申请。凡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均可参与竞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职能部门及相关购买单位，根据服务需求，分类明确入围机构所需资质及评分标准。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优质的承接主体实行入围式管理，并通过质量评价及跟踪监管，优胜劣汰，定期更新。

在同等条件下本区税基内企业优先；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和行业管理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社会组织优先入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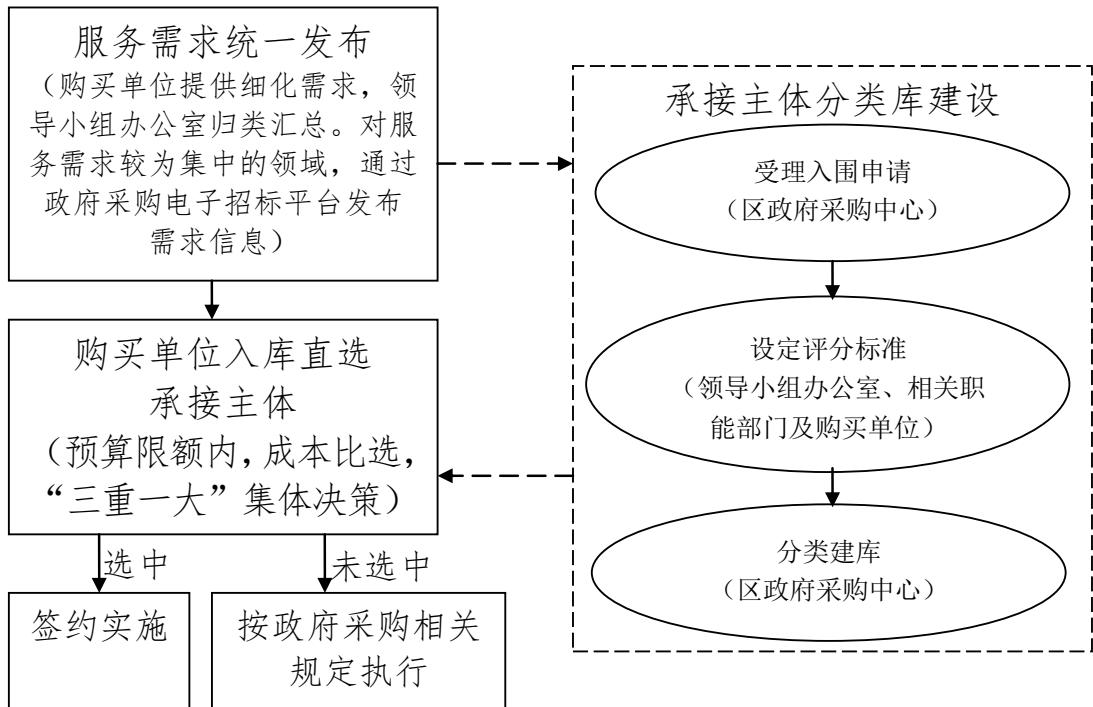
分类库一经建立，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如遇入围机构中途不再符合资质条件而退出的情况，按入围评分顺序，由后续排名承接主体顺位接替。

（3）购买单位入库直选

各购买单位在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额度内，结合各入围机构中标单价进行成本比选，其中重大事项按“三重一大”要求进行集体决策，直接从承接主体分类库中选择适用的承接主体，并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实施购买。鼓励购买单位在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和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如有特殊需求需另行选择承接主体的，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购买（操作流程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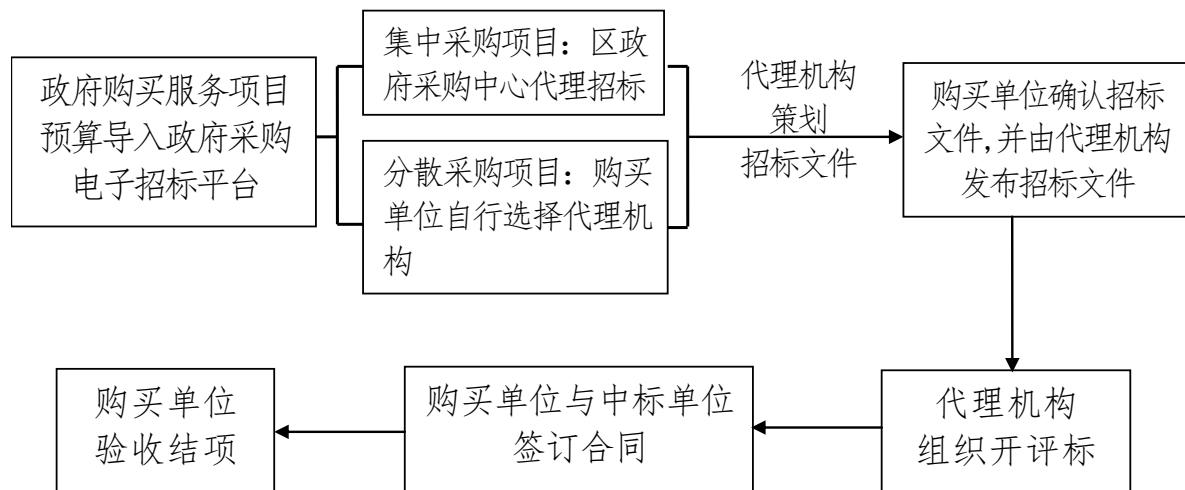
图 2：公开招标限额以下服务购买操作流程图



2、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服务

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现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程序实行电子招标，并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详见图 3）。

图 3：公开招标操作流程图



（三）全程绩效监管

根据全程监督、公开透明、结果应用的原则，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购买单位所属主管部门作为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跟踪监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通知》明确的各自职能对申请入围的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区财政局对重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价、第三方评价等，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以后年度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 附件：1. 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
2. 政府购买服务需求表
3. 普陀区 2016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普陀区财政局

2016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基本公共服务		
A01		公共教育	
A0101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A0102			学生伤害事故校方责任综合险
A02		劳动就业	
A0201			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孵化
A0202			就业、失业、劳动力资源信息收集与统计分析

A03		人才服务	
A0301			公益性人才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04		社会保险	
A0401			社会保险稽核服务
A05		社会救助	
A0501			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
A0502			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包括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等）
A0503			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
A0504			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训
A06		养老服务	
A0601			居家养老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护理等上门服务)
A0602			老年人购买社区日间照料
A0603			老年康复文体活动
A0604			为“三无”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购买机构供养、护理服务
A0605			为养老护理人员购买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
A0606			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服务需求评估的组织实施、养老服务评价
A0607			养老服务网络信息管理与维护
A07		儿童福利服务	
A0701			儿童福利项目组织与实施
A0702			公办儿童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
A0703			儿童福利对象信息收集与动态管理辅助性服务
A08		残疾人服务	
A0801			残疾人康复辅助配置（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A0802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

A0803			残疾人照料服务
A0804			残疾人就业培训与岗位提供服务
A080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A0806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管理与维护
A09		优抚安置	
A0901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A0902			优抚安置信息系统管理与维护
A10		医疗卫生	
A1001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
A1002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辅助性服务
A1003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A11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A1101			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A1102			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A12		住房保障	
A1201			保障性住房信息征集与发布等辅助性服务
A13		公共文化	
A1301			公共文化活动组织与实施
A1302			文物保护维修管理
A14		公共体育	
A1401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A1402			公共体育运动竞赛组织与实施
A1403			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5		公共安全	
A150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
A1502			社会治安辅助服务

A1503			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A1504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辅助服务
A16		公共交通 运输	
A1601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A1602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1603			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A1604			交通环境评价
A1605			航道及辅助设施管理服务
A17		三农服务	
A1701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A1702			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 辅助性服务
A1703			水务工程设施管理与维护
A1704			水务行业管理与技术服务
A18		环境治理	
A1801			资源节约监测及公共环境监测设施管理与维护
A1802			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服务
A19		城市维护	
A19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A1902			公路、市政设施管理服务
A1903			园林绿化设施管理服务
A1904			城市管理辅助性服务
B	社会管理服务		
B01		社区建设	
B0101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管理与维护
B02		社会组织建设 与管理	
B0201			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

B0202			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训
B03		社会工作 服务	
B0301			社工人才培训
B0302			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B0303			社工队伍监督管理的辅助性服务
B0304			心理关怀服务
B04		法律援助	
B0401			法律援助对象情况信息收集等辅助性服务
B0402			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
B0403			法律援助项目实施服务
B05		扶贫济困	
B0501			扶贫济困组织与实施
B0502			扶贫济困公益宣传
B06		防灾救灾	
B0601			防灾救灾组织与实施
B0602			防灾救灾公益宣传
B0603			灾害项目评估
B07		人民调解	
B0701			人民调解辅助性服务
B0702			人民调解队伍培训
B08		社区矫正	
B0801			社区矫正中心的维护与管理服务
B0802			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B09		流动人口 管理	
B0901			流动人员信息的收集等辅助性服务
B0902			流动人口管理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10		安置帮教	

B1001			安置帮教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1002			安置帮教队伍的建设与培训
B1003			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包括职业技能、就业、心理咨询等指导）
B11		志愿服务运营 管理	
B1101			志愿服务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1102			志愿服务队伍的建设与培训
B12		公共公益 宣传	
B1201			公共公益宣传活动的辅助性服务
B1202			公共宣传、公益性宣传规划研究
C	行业管理与协 调性服务		
C01		行业职业资格 和水平测试管 理	
C0101			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服务
C0102			行业准入技术标准制定、准入条件审核辅助性服务
C02		行业规范	
C0201			行业规范研究服务
C0202			行业规范评估
C03		行业投诉	
C0301			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
C0302			行业投诉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D	技术性服务		
D01		科研和技术推 广	
D0101			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D0102			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辅助性服务
D0103			科研能力管理与评估
D0104			科研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D0105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D02		行业规划	
D0201			行业布局等总体规划研究服务
D0202			专项性规划的研究
D0203			行业规划评估服务
D03		行业调查	
D0301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D0302			社会诚信度调查
D04		行业统计 分析	
D0401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服务
D05		检验检疫 检测	
D0501			产品强制检验辅助性服务
D0502			强制性卫生检疫辅助性服务
D0503			区域性防范疫情开展的动植物检疫辅助性服务
D0504			强制性动植物检疫辅助性服务
D06		监测服务	
D0601			自然环境监测辅助服务
D0602			社会管理监测辅助服务
D0603			经济运行监测辅助性服务
D07		会计审计 服务	
D0701			会计服务
D0702			审计服务
E	政府履职所需		

	的辅助性事项		
E01		法律服务	
E0101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E010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E0103			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E0104			行政调解辅助性服务
E0105			司法救助辅助性服务
E02		课题研究	
E02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E02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 的专项性课题研究
E03		政策（立法）调 研草拟论证	
E0301			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 等的辅助性服务
E04		战略和政策研 究	
E0401			行政机关的战略和政策研究的辅助性服务
E05		综合性规划编 制	
E0501			综合性规划编制的辅助性服务
E06		标准评价 指标制定	
E0601			标准评价的辅助性服务
E0602			指标制定的辅助性服务
E07		社会调查	
E0701			社会调查与分析研究服务
E08		会议经贸活动 和展览	

		服务	
E0801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服务
E0802			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服务
E0803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和实施
E09		监督检查	
E0901			人大、政协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服务
E0902			行政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服务
E0903			司法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服务
E09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服务
E10		评估	
E1001			政策评估服务
E1002			民生项目评估服务
E1003			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E11		绩效评价	
E1101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E11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E1103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E12		工程服务(不包括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E1201			公共工程规划
E1202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助性服务
E1203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服务
E1204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服务
E1205			公共工程评价
E13		项目评审	

E1301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评审服务
E1302			政府奖项的评审服务
E14		咨询	
E1401			立法咨询
E1402			司法咨询
E1403			行政咨询
E15		技术业务 培训	
E1501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E16		信息化项目管 理与维护	
E1601			信息化项目管理
E1602			信息化项目维护
E17		后勤管理	
E1701			物业管理
E1702			公车租赁
E1703			公文印刷

附件 2

政府购买服务需求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服务起讫日期	服务需求明细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级	2 级	3 级

普陀区 2016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序号	目录项目	备注	品目分类编码
	一、货物类		A
1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2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路由器（单价 2000 元以上）		A02010201
4	★服务器（小型机除外）		A02010103
5	★磁盘阵列		A02010502
6	★网络交换机		A02010202
7	★打印机（包括喷墨、针式、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
8	★复印机		A020201
9	★传真机		A02081001
10	★硒鼓、粉盒		A0902
11	★碎纸机		A02021101
12	★投影机（含视频展示台）		A020202
13	★嵌入式、分体式空调机		A0206180203
14	★照相机		A02020501
15	★摄像机		A02091102
16	★电梯		A02051228
17	★乘用车	指挥车、刑事勘查车、水炮车、运兵	A020305
18	★客车		A020306

序号	目录项目	备注	品目分类编码
	车、囚车、图像通信车、防暴处突类车辆等警用特种车辆除外。		
19	▲复印纸	定点采购，实行电子集市直购。	A090101
20	▲胶版印刷纸		A0901
21	▲办公用再生纸制品		A0901
22	▲数据库软件		A02010804
23	▲防病毒软件		A02010805
24	其他计算机软件	指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操作系统、中间件软件、办公软件等直接从市场可以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数据库、防病毒软件除外。	A020108
25	小型机		A02010103
26	环卫专用车辆		A02030728
27	环卫设备、设施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A99
28	数码印刷机	指集成高速打印、复印、印刷、装订等功能的一体化成套设备。	A031807
29	其他空调机	指除嵌入式、分体式空调机以外的空调机，包括中央空调、精密空调等。	A020523
30	不间断电源	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	A02061504
31	司法及行政执法部门制服	不包括标志类配件。	A07030101
32	医疗器械设备	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	A0320

序号	目录项目	备注	品目分类编码
33	家具用具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批量、成套的办公、教学、宿舍、厨卫家具用具。	A06
	二、服务类		C
34	▲车辆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实行电子集市直购。	C15040201
35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6	▲车辆维修服务		C050301
37	▲报表审计		C0803
38	▲绩效评价（后评价）		C99
39	印刷服务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C081401
40	体育服务		C2004
41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
42	会计服务		C0802
43	审计服务（报表审计除外）		C0803
44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45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C0808
4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C0907
47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48	金融服务		C15
49	速递服务		C081902
50	车辆租赁		C0403
51	空调、电梯的维修和保养		C0507
52	公路管理与养护	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包括道路、隧道、桥梁等日常养护服务。	C17029902
53	信息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实	C02

序号	目录项目	备注	品目分类编码
		施、数据处理、信息化工程监理、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	
54	法律服务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鉴定等服务。	C0801
55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市容管理等服务。	C13
56	培训服务	指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向全社会征集承担主体的采购项目。	C1899
57	课题研究		C99
58	绩效评价(前评价、跟踪评价)		C99
59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定点采购。	C07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5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过程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达到以下数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货物：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货物；

工程：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工程；

服务：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招标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

应当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四、对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按照上海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印发的《上海市 2016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制定本集中采购目录。为便于工作开展，本集中采购目录设置“品目分类编码”标明目录项目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相关品目的归属关系。本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是采购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也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内容。

(二) 无论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还是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都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

(三) 对按规定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因特殊需要实行分散采购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四)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在预算编制时就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五) 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带★的项目，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协议采购网上供货管理办法》实行协议采购网上供货，从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集市通过议价、反拍、团购方式竞价采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带▲的项目，实行定点采购，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集市直购。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

的通知》，市级采购人采购上述带★项目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包括喷墨、针式、激光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碎纸机、投影机（含视频展示台）、嵌入式/分体式空调机、照相机、摄像机，在《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规定范围内的，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协议采购网上供货管理办法》实行协议采购网上供货；因特殊情况，确需超标准配置的，按资产配置相关程序报批后，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另行采购。

采购上述带★、▲的项目，预算金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仍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公开招标。

目录执行过程中，区财政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品目调整纳入电子集市采购管理。

（六）本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发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区财政局另行公布。

（七）上海政府采购网为本市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布媒体。上海政府采购网仅发布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应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中心网站(www.ciac.sh.cn)上发布。政府采购进口机电产品招标公告应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上发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并购金融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的通知

普府办〔2016〕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强对本区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升金融业发展水平与能级，推动并购

金融集聚区建设与发展，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并购金融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敏浩 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代理区长

副组长：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慎	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董事长、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主任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法制办主任
刘古亮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严志农	长风投资公司董事长、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杜春文	真如副中心公司董事长、真如副中心管委办主任
李 锐	区商务委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李松海	区府办主任
吴 超	长风投资公司总经理
陈很荣	区国资公司总经理
陈琦华	长征镇镇长、中环商贸区推进办主任
范小虎	快乐集团董事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区金融办主任（兼）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顾建中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政策研究室主任
顾薇玲	区旅游局局长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区公务员局局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章宏斌	区投促办主任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主 任：周倩影（兼）

副主任：叶 超 区府办副主任、区外事办主任

吴 超（兼）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普府办〔2016〕35 号

区人口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强化全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基础，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水平，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40 号）和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普委发〔2015〕14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区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社会治理的核心是人、重心在城乡社区、关键是体制创新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公安指导、部门司职、社区实施”的本市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工作体制、机制优势，将全区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重心逐步向基层基础建设下移，推动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法治化、精细化、规范化，努力形成职责明晰、运转

有序、保障有力、依法高效的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新格局，创新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新机制。

二、工作目标

依托基层社区，明晰街道和镇、居（村）委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职责，深化“两个实有”全覆盖管理社区实施工作，推动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融入基层建设、融入社区治理、融入服务群众；牢固树立实有人口信息属地化采集、社区化应用的理念，主动将人口数据应用向行政管理最末端拓展，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与人口数据应用无缝对接；激发基层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制、方法和措施上的创新活力，努力形成和推广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新举措，提升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全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

1. 进一步强化区人口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区人口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负责研究部署全区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意见等事项，部署阶段性全区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为推进全区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打好基础。区人口办和区人口服务管理推进办负责组织开展本区的人口服务管理和人口调控工作，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推进和统筹协调；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在人、财、物、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保障。

2. 进一步落实街道、镇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健全组织体系。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按照“促进人口有序流动、控制人口总量、优化人口结构”的要求，创新人口服务管理机制，整合管理资源，落实居住证制度，加强居（村）实有人口、实有房屋的信息采集和维护，严格执行梯度化公共服务政策，进一步加强和落实人口综合调控的职责。街道、镇要成立街道、镇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镇主任（镇长）任组长，分管政法工作的党（工）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分管社区服务工作和社区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副镇长）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社区管理办公室、社区服务办公室、社区平安办公室、社区自治办公室、社区协作办公室、街道、镇房地办、公安派出所相关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街道、镇人口办，设在社区平安办公室），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兼任街道、镇人口办主任，党政办公室、社区管理办公室、社区服务办

公室、社区平安办公室、社区自治办公室、社区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街道、镇房地办主任以及公安派出所分管基础工作副所长任街道、镇人口办副主任。街道、镇人口办负责建立完善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制，明晰成员单位分工，推进人口服务管理政策措施在街道、镇的具体落实。街道、镇人口办应配备专项工作经费，并指定1至2名工作人员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培训、考核居（村）委等具体业务工作。有条件的单位要落实专用办公场所，推动街道、镇人口办实体化运作。

3. 进一步明确居（村）委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组织体系和职责任务。各居（村）委成立居（村）委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小组，由居民区党组织书记或居（村）委主任任组长，社区民警、治保主任任副组长，业委会主任、物业公司经理、驻区单位负责人、楼组长代表为组员。治保主任具体负责本居（村）委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情况上报以及协助做好实有人口、实有房屋的信息采集和维护工作。社区民警负责“两个实有”信息采集、实有人口信息系统维护的业务指导和实有人口信息质量的检查、督导。各居（村）委要认真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发动、组织、建立居（村）委实有人口信息工作网络，积极拓宽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渠道。进一步发挥居（村）“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室”的平台作用，按照“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室”规范化、居（村）委实有人口管理工作制度化和信息质量标准化的常态化建设要求，深化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全覆盖管理社区实施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力量建设

1. 加强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力量。各街道、镇要按照辖区人口规模、地域特点和工作需要，配足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人员。对部分人口稠密、管理复杂的城乡结合部，大型居住社区，人口集中导入、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任务繁重的地区，在落实治保主任职责的基础上，要进一步配强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力量。

2. 加强信息采集队伍建设。区政府将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按照沪府办发〔2015〕40号文的要求，在现有社区综合协管队伍的基础上，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不低于实有人口1500:1的标准，逐步配强、配齐信息采集人员，保证实有人口、实有房屋信息采集队伍的基本规模，落实其教育培训、绩效管理的必需经费。严禁各部门将信息采集队伍挪作他用。区人口办要紧密围绕信息采集队伍组织正规化、管理规范化、业务标准化的目标，加强对信息采集队伍的管理和培训，建

立常态化、科学化的人员进出、薪酬评价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采集队伍的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街道和镇、公安派出所要切实落实信息采集队伍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职责，科学划定信息采集人员的工作区域，设定合理的工作量，明确具体工作责任，强化培训、管理和考核，加强“正激励”引导和“负激励”鞭策，增强信息采集队伍的活力和竞争力。

3. 进一步整合社区力量。各街道、镇要推广城市管理重心下移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整合社区资源，广泛动员、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要充分依托社区党建平台，紧密依靠居（村）委干部、楼（组）长、社工、平安志愿者、物业保安等社区骨干力量，构建完善社区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网络，不断拓宽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基础信息新增、变更、注销的发现渠道，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奖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社区群众主动参与采集和维护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基础信息的热情。

（三）进一步落实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任务

1. 加强实有人口基础信息采集维护。各街道、镇要落实居（村）委实有人口信息质量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实有人口基础信息质量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确保实有人口基础信息的全面、准确、鲜活。巩固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全覆盖管理重点排查整治制度，加大对城中村、来沪人员倒挂、“群租”出租房等来沪人员聚集区域的整治力度，确保重点地区的实有人口信息质量达标。

2. 加强居住房屋管理。区房管局要依法做好居住房屋“合法性”的认定工作。各街道、镇要积极落实实有房屋信息采集维护职责，健全完善房屋编码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认真做好居住房屋的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推进房屋编码信息在居住证件办理工作中的嵌入式应用，加强居住房屋租赁管理，依法规范出具住所证明材料。切实加强合法居住管理，加大对各类非正规落脚点的排查、整治力度。

3. 严格居住证件办理。区人社局和区公安分局要切实强化对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居住证件受理网点的业务培训、指导检查和日常监督等工作，确保居住证件办理工作依法从严、规范受理。各街道、镇要严格落实居住证件办理工作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居住证件受理、签注及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制度化。同时，严格按照两个“合法稳定”的要求，依法规范开具住所证明，严格居住证件受理、审查、审批环节，按照从严从紧标准，制定各部门居住证管理

事项事后审查办法，对已办证人员落实事后监管措施，确保责任到人。

4. 落实人口综合调控工作措施。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镇要进一步健全居住证件与公共服务对应挂钩的来沪人员梯度公共服务制度，切实保障来沪人员在子女上学、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灵活就业登记政策和操作流程，加强对申请人实际从业经历的比对。建立综合执法机制，依法取缔非法办学点和办园点。进一步加大对群租、非法营运、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无序设摊等各类城市管理顽症的整治力度，采取“以业控人、以房控人、以证管人”的人口调控方式，完善调控机制。

5. 完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制度。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镇要严格执行《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健全完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居住登记工作常态化运作。落实凭居住登记在居住地享有相关民生服务事项的措施、办法，实现政府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基础从户籍地向居住地转化。

（四）进一步推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创新

1. 推动信息化应用创新。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和镇、居（村）委要加大对上海市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二期）的使用力度，提高人口信息系统应用水平，找准人口基础数据与社区管理、公共服务、行政决策、预防犯罪等工作的契合点，推动人口基础数据向行政管理最末端延展。要推动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与居（村）委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及居（村）委电子台账建设的应用对接，提供针对性强、效率高的基础信息比对、统计、应用服务，并通过人口基础数据应用反哺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2. 推动社区自治创新。探索推进来沪人员社区化服务和管理，将其纳入社区管理范畴，通过发挥基层组织、群众组织的作用使来沪人员能够在特定的组织和制度框架内，表达自己的诉求，规范自己的行为，融入社区生活。鼓励来沪人员参与居住社区的公共事务和社区管理，更好地在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中发挥作用。探索将社区人口信息登记、居住房屋管理等措施纳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提升居民自治水平。

3. 探索社区宣传工作创新。各街道、镇要立足社区，采取简练、低成本、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属地多样化的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宣传活动，加大对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政策、法规、办理流程的解读、说明和宣传力度，找准共同点，寻

求最大公约数，营造群众有响应、社会能支持的良好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氛围。坚持“走出去，请进来”，主动策划和设置议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区群众、媒体记者实地体验、亲身参与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增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亲和力、公信力。

（五）进一步落实人口服务管理保障措施

1. 加强经费保障。落实区、街道和镇在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保障上的主体责任，将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区、街道和镇年度财政预算编制范围，并将各街道和镇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确保专款专用。

2. 完善法治保障。各街道和镇、公安派出所要提高执法意识，拓展执法思路，加大对违反登记用工信息规定和违反房屋租赁信息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力度，促进对违反居住登记行为处罚的常态化。建立健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间的违法抄告机制，提升行政执法的整体效能。

3. 落实考核保障。将实有人口基础信息质量、人口综合调控、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落实情况等工作，纳入街道、镇的年度绩效考核和街道、镇主要领导的考核评估内容。探索将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居（村）民民主评议的主要内容，进一步完善以评议意见为重要权重的居（村）委工作评估机制，确保逐级落实工作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街道和镇要加强对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托区、街道和镇人口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平台，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基层突出问题。区、街道和镇人口办要会同区、街道和镇人口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动参与和支持街道和镇、居（村）委开展的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提供资源，创造条件。各街道、镇要切实履行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切实将人口服务管理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合理统筹安排。人口服务管理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任务，人口数据的准确性对政府科学决策、社会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各单位要立足本职，充分整合数据资源，采取科学的工作方法，合理统筹安排工作，提高工作实效性。

（三）加强协作配合。区人口办要加强与区综治办、区社区办、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科委、区房管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主动对接，

争取支持，全力确保相关制度和措施落地见效。各街道和镇、居（村）委要加强与公安派出所的沟通联系，加大互相支持和支撑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基础建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6〕3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普陀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召集人：钱雨晴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马秋明	长风新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朱春洪	真如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东风	石泉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杨建新	区体育局副局长
陈先宏	区科委副调研员
陈德华	甘泉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郑韵玫	宜川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赵永萍	长寿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夏爱红	区文明办副主任
顾忆红	区文化局副局长
顾欣钰	曹杨新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陶 峰	区府办副主任
基一涓	万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黄敏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黄敏娣	区妇联副主席
盛煜旻	团区委副书记
蒋 波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

办公室主任：黄敏华（兼）

另由区教育局安排一名干部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秘书长。今后，联席会议召集人、成员和办公室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 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6〕3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

普陀区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4号），现就做好我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清理政府服务事项

结合我区智慧政务建设，全面清理规范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的公共服务和管理服务事项。在此基础上，

形成市、区县、街道镇、居村四级服务清单。(时间节点：2016年3月底)

公共服务事项梳理主体，为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其中居村服务清单由各街道（镇）组织落实。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本部门所属、直属、下属或所办的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的公共服务，纳入本部门的政府服务范围规范管理；各部门所管的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的公共服务，由各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落实。

公共服务事项的范围，要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明确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以公共服务公平、可及为目标，明确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

二、梳理公共服务要素

根据《普陀区公共服务梳理填报指南》和《普陀区公共服务参考目录》，各部门前期梳理了我区公共服务主题分类、层级目录、服务名称、提供单位等基本信息。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公共服务，进一步梳理公共服务要素，填报公共服务事项基本情况梳理表。(时间节点：2016年3月底)

办理类公共服务，具体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办理机构、办理时限、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咨询方式等。非办理类公共服务，主要指提供各类政策、信息和咨询，包括单位名录类、场馆信息类、普通信息类，具体要素包括事项名称、简介、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网站地址、备注等。

三、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围绕“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的要求，重点对办理类公共服务事项开展简化优化工作。一是从办理流程入手，按照已经梳理的办理流程或流程图，注重减少内部办事程序，同时缩减合并外部办事程序，可一次告知的必须告知清楚，可实行告知承诺的实行告知承诺，减少由此引起的办事人员反复补证或多次往返。二是从办事环节入手，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要严格论证；办事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三是从办理时限入手，鼓励各部门通过改进服务效率最大限度缩短办理时限。有

规定公共服务办理时限的，在规定之外各有关部门要设置承诺时限，并向社会公开；没有规定公共服务期限的，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开。（时间节点：2016年6月底）

四、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

一是对政府服务事项进行目录管理。对目录内的政府服务事项，不得擅自取消和调整。政府服务事项目录应通过政府网站网上政务大厅、区行政服务中心及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查询公告系统、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政府服务事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对增加政府服务的，应在提供服务之日起20日内登记备案。（时间节点：2016年6月底）

二是编制政府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对公共服务和管理服务事项的事项名称、办理机构、地址电话、办理时限、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服务内容和方式、服务对象、服务标准、收费情况、咨询和投诉方式等要素进行标准化，编制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开。（时间节点：2016年9月底）

五、深化网上公共服务

结合区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大力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构建网上政务大厅、移动应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自助终端等多渠道、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区民政系统社区事务受理服务等7个部门10个试点应用项目。按照要求统一部署网上政务大厅公共服务栏目设置，分批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和网上实时查询，提供办事指南和表格下载、网上咨询、网上投诉等基本功能。（时间节点：2016年9月底）

六、推动政府服务信息共享

结合“三库”建设，推进市级人口库、法人库、地理信息库相关数据实现落地。开展区各有关部门数据资源采集及应用数据调研工作，同步整合运用区级行政审批数据、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服务数据、公共服务数据、公共信息数据等资源，通过区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提供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数据信息共享应用，为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和材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提高政策资金资源利用效率提供基础数据。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数据贯通和比对分析，提供更高质量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依托“互联网+”，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时间节点：2016年7月底）

七、健全各项配套制度

加快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结合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完善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收件凭证、一次告知、限时办结、首问负责、咨询服务、AB角工作制、提前服务、挂牌上岗等基本服务制度，提高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设置服务窗口满意度评价器，开展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落实公共服务事项节假日办理制度。有条件的窗口可探索错时上下班、全日值班、节假日轮休、预约办理、上门办理、同城办理、委托代办等服务。（时间节点：2016年12月底）

创新政府服务方式。推进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外包、政府补贴等方式，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围绕建立便民利民的政务环境和运作方式、解决各种现实困难等，提供优质高效的管理服务。以群众为中心，制定人性化、个性化、集成化政府服务流程。（时间节点：2016年12月底）

梳理行政协助清单。结合区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清单的审核公布，各行政部门和街道镇根据当前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现状，梳理和明确行政协助情况。建立区级部门、街道镇和居村委会行政协助事项目录，发布行政协助事项清单，明确行政协助的条件、内容、程序、方式、责任、费用、时限等。（时间节点：2016年12月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理事会 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6〕3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将“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理事会”更名为“上海

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决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调整其组成人员。更名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周敏浩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
副组长：裴 崎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范少军（常务）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法制办主任
刘古亮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 锐 区商务委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区金融办主任（兼）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章宏斌 区投促办主任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主 任：周倩影（兼）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6〕4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6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

2016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6年，本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按照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要求，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更好地服务于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自身建设。

一、围绕重大改革举措推进公开

（一）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全面公开区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

项取消、调整，以及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过程等信息公开。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公开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以及提供服务的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情况的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调整事项、依据和结果。调整负面清单时，要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区审改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等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负责）

（二）做好科技创新和金融扶持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公开力度，做好人才、税收、软环境建设等各类激励支持政策公开，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完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和绩效评价等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加强金融扶持、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等信息公开，完善金融风险舆情监测网络，探索面向社会公众发布普适性风险提示信息。深化上海普陀并购金融集聚区建设，完善上普并购指数发布机制。主动公开发展电子商务、智慧商圈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委牵头）

（三）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围绕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重点推进产品质量、食品药品、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执法监管信息公开，公开执法监管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全面落实《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进一步推进一般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信息发布，探索发布“区质量发展指数”。及时发布食品药品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渠道，实现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协同监管。建立统一、规范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调控政策、执法检查情况等。（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执法大队、区科委、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围绕经济社会领域推进公开

（四）深入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政府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使用、偿还等情况。重点推进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机构

职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结合工作进展，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全面公布各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等，及时公开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

（五）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区级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和市、区两级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信息公开，规范审批、核准、备案、实施各环节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标准等，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清单、招投标、执法检查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透明运行，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和有关变更信息等，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规土局负责）

（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做好国有资产运行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国有资产监督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免情况和国有企业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防止利益输送。及时公开区管企业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区国资委负责）

（七）推进旧区改造和农村综合帮扶等信息公开。做好旧区改造政策、年度目标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准确解读政策措施，积极引导相关居民参与改造，为旧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加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政策措施及帮扶项目推进情况信息公开。做好美丽乡村建设改造项目、资金使用及完成情况的公开工作。（区房管局、区农办负责）

（八）推进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和慈善信息公开。加大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养老服务实事项目进展情况、老年人口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情况，做好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调整等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细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公开救助政策、救助对象的

人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建立信息发布机制，重点公开组织机构登记信息、募捐情况、款物管理使用、慈善项目运作情况等信息。（区民政局负责）

（九）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重点公开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进一步做好公务员、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等信息公开工作。（区人社局负责）

（十）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空气质量监测预测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实时监测预测的空气质量指数、空气质量等级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用户水龙头水质饮水安全状况。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和要求，以及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推进企事业单位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等信息。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推进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机制，推进环评信息全面公开。（区环保局、区卫计委负责）

（十一）推进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教育综合改革的深入推进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出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教育督导报告等内容。加大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实行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做好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结果公示，切实打造招生“阳光工程”。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公开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划片内容、划片结果，以及公办民办学校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的公开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的公开。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创意产业相关政策的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各项体育赛事的举办信息、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向社会开放的情况。（区教育局、区卫计委、区文化局、区体育局负责）

（十二）稳步推进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利用。完成区级部门信息化系统编目任务，完成自然人库、法人库、地理信息库、政务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建设区智慧行政数据中心，实现市级基础数据资源落地，初步形成区级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坚持需求导向、增量先行，重点推进监管服务职能强、企业及公众关注度高、公共数据资源积累丰富的部门业务数据资源开放，扩大实时、动态开放的比例，提升数据资源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探索研究数据服务网长效运营管理模式，引导和激励各类主体利用政府数据资源创新产品和服务。（区科委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和体系建设

（十三）积极推进决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推进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推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领域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实行民意调查制度。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以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内容，推进被审计单位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结果，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加大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

（十四）加强解读和回应。全面落实《上海市行政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关于做好本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实施办法》，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建立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发布信息、解读政策的工作机制，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区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1 次。探索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舆情收集与研判，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回应、澄清事实。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十五）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试点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全面推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确保应公开

尽公开。探索组建政务公开法律顾问团队，提高公开工作专业化、法制化水平。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十六）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改版区政府门户网站，完善搜索查询功能，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建设区政府公文信息数据库，选取试点街镇设置政府信息公开自助服务终端，方便群众查询和申请政府信息。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对公开的重大政策，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微信专题、出版政策汇编等方式，进行集中发布。统筹运用“上海普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以及政府公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做好公开工作。对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民生政策，要主动向媒体提供信息服务，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十七）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方便群众提出申请。强化信息公开受理点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建立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机制，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作出申请答复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秩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推动依申请公开制度良性运转。

（十八）加强组织保障。完成政务公开联席会议和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的整合，成立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统筹负责全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工作。各部门年内完成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整合，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专门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重大事项，部署推进工作。要加强政务公开人员配备，组织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高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建立举报办理制度，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各部门、各街镇要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科室和主要节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区府办将对本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 2016 年“八一” 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6〕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 2016 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5 日

普陀区关于 2016 年“八一”期间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进一步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激发广大军民同心同德投身中国梦、强军梦，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就组织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通知如下：

一、抓认识广宣传，凝心聚力促团结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紧紧围绕政治建军、改革强军、依法治军，更加注重聚焦实战，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体系建设，更加注重集约高效，

更加注重军民融合，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力量保证，把双拥宣传教育作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基础性工作来抓。

加强新闻宣传指导，要将双拥宣传作为新闻宣传及报道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新闻报道宣传，区报、台、网络等传媒要及时报道“八一”期间的双拥活动情况，开辟专栏，突出重点，图文并茂；加强信息交流，形成良好的上下沟通渠道。要广泛宣传建党建国以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宣传军政军民团结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稳定中的伟大意义；宣传本区双拥模范人物，双拥先进事迹，双拥特色工作，双拥品牌项目；宣传驻区部队官兵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应急任务中涌现出的英雄事迹，在全区形成更加浓厚的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二、办实事重实效，拥军优属暖人心

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实际出发，围绕部队官兵、优抚对象的实际困难，以物质生活与精神世界相结合的解决办法，在“实”字上下功夫，切实安排好各项拥军优属活动。

1、开展走访驻区部队活动。各街道、镇要分别组织走访慰问共建部队，为共建部队适当添置生活、文体设施，切实帮助共建部队解决实际困难。

2、推进优抚对象关爱活动。落实走访到门，服务到位，关爱到心，组织开展双拥特色服务，送菜服务上门，高龄老人庆生，家庭医生看诊等，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恳谈会等。

3、组织双拥主题演讲朗诵会。举办“长征史诗谱华章·军民融合奏新曲”——普陀区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89 周年主题演讲朗诵会，共庆“八一”。

4、推进军休服务工作。区干休所要积极做好军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主动关心军休干部的思想、生活等。

5、筹划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各街道、镇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小型多样的联谊活动和各类文体活动，如双拥主题文艺晚会、歌咏活动、体育比赛等，将军民融合意识和活动驻扎在基层。

6、指导开展实事拥军活动。把支持部队作战、训练、执勤、科研、保障等作为实事拥军工作重点，支持部队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和创新建设，帮助部队培养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不断改善官兵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断深化科技、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信息、服务“八进军营”活动，为提高部队战斗力提供服务保障。

三、融真情保一方，拥政爱民显风采

驻区部队支持地方建设，要主动融入驻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需要，不断巩固为地方发展和人民服务的理念，精心筹划拥政爱民工作，要以“军徽映夕阳”、“军徽映晨曦”为抓手，不断拓展军民共建和谐社会的途径和领域；要注重运用普陀区各级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生动事例，教育官兵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参加社会公益劳动；要继续做好为民服务和帮困助残工作；要主动走访驻地党政机关、社区单位、共建单位，了解部队执行群众纪律的情况，认真听取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要有强烈的法律意识和树立牢固的法律观念，坚决按国家的法律和党的政策办事，让人民切实体验到驻地部队是社会和谐稳定的维护者，做人民合法权益的忠诚卫士，彰显良好的军人风采，为普陀双拥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普陀区双拥办

2016年6月2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6〕4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顾晓鹏 区建管委主任

副指挥: (按姓氏笔画排序)

杨 剑 区新闻办副主任

杨秀成 普陀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区应急办主任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周阿林 区人武部后勤科科长

郑 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春明 区文化局局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叶 璨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刘亦武 区体育局副局长

祁文成 区市政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单树良 区河道所所长

赵永生 区城投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俞旭东 消防支队政委

夏毅民 区建筑业管理中心主任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蒋玉晶 武警五支队二大队大队长

薛飒飒 区商务委副主任

普陀区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建管委。

主任：谭克霆（兼）
副主任：陈笑一 区防汛指挥中心主任
今后，普陀区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6〕4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

普陀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政府网站重点工作安排及《普陀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普府办〔2015〕51号)的要求,进一步拓宽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的快捷通道,不断完善听民声、集民智、解民忧的交流平台,强化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栏目作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的渠道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分期分批组织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同时根据全区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邀请有关区领导参加相关专题访谈。

二、访谈主题

各部门应紧紧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结合本部门实际拟定访谈主题;访谈主题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区府办,汇总形成全区年度“在线访谈”计划,报区领导审定后实施。

三、访谈形式

通过“中国上海”在线访谈直播室与网友视频实时交流,“上海普陀”门户网站进行视频及图文直播。

四、访谈流程

(一) 成立工作小组

根据区领导审定的年度“在线访谈”计划,访谈部门应提前4周成立访谈工作小组。组长由接受访谈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部门办公室主任任联络员。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访谈相关的材料提供及联系协调等工作。

(二) 发布访谈预告

访谈部门应提前3周撰写完成访谈预告,并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发布访谈预告,引导公众参与访谈节目,并广泛征集访谈问题和建议。访谈预告包括访谈主题、访谈时间、访谈领导介绍及照片、访谈内容简介、与访谈相关的背景图片等。

(三) 准备访谈提纲

访谈部门应提前2周落实访谈提纲,访谈提纲包括现场开场白、备用问题和

答案（不少于 25 条）。

（四）做好访谈准备

访谈部门应提前 1 周查看公众预提问，对与访谈主题相关的提问进行筛选，适时调整访谈提纲。同时准备好访谈时回复公众在线提问的相关参考资料。

（五）开展访谈预演

正式访谈前 1-3 天，访谈部门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应根据安排前往在线访谈直播室进行全过程预演，以便熟悉现场环境、了解访谈流程，并与主持人就访谈细节进行沟通。

（六）实施在线访谈

访谈当天，由主持人与访谈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就访谈主题，与公众进行 1 小时左右的在线交流。对公众在线提出的问题，经访谈部门工作人员审核，由访谈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当场回答。访谈部门工作人员还应对访谈文字实录内容进行把关。

（七）访谈后期工作

对未能当场答复的公众提问由访谈部门工作人员在访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经访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发布。

五、督查措施

访谈部门应充分认识开展“在线访谈”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认真准备。对责任落实不到位、访谈准备不充分、后期答复不及时的访谈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六、附则

本办法由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普陀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流程
 2. 普陀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议题征询表
 3. 普陀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留言交办单

附件 1:

普陀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流程

	时间	责任部门	工作事项	具体要求
访谈前期准备	访谈前 4 周	区府办(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	确认访谈计划	1、按照区领导审定的年度“在线访谈”计划，与访谈部门提前确认访谈时间、领导、议题等。 2、与“中国上海”在线访谈栏目组预订访谈场地，联系主持人，确认相关准备工作。
		访谈部门	成立工作小组	访谈部门成立访谈工作小组，组长由接受访谈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部门办公室主任任联络员。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访谈相关的材料提供及联系协调等工作。
	访谈前 3 周	访谈部门	撰写访谈预告	访谈预告包括访谈主题、访谈时间、访谈领导介绍及照片、访谈内容简介、与访谈相关的背景图片(PSD 后缀文件，不锁定图层)等。
		区府办(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	发布访谈预告	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发布访谈预告，引导公众参与访谈节目，并广泛征集访谈问题和建议。
	访谈前 2 周	访谈部门	准备访谈提纲，报区府办	1、访谈提纲采用一问一答式。 2、访谈提纲包括现场开场白、备用问题和答案(不少于 25 条)。
		区府办(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	与“中国上海”在线访谈栏目组联系访谈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上海”在线访谈栏目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访谈前期准备	访谈前 1 周	访谈部门	做好访谈准备	查看公众预提问，对与访谈主题相关的提问进行筛选，适时调整访谈提纲。同时准备好访谈时回复公众在线提问的相关参考资料。
	访谈前 1-3 天	访谈部门	开展访谈预演	访谈部门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应根据安排前往在线访谈直播室进行全过程预演，以便熟悉现场环境、了解访谈流程，并与主持人就访谈细节进行沟通。
		访谈部门	落实访谈当天有关工作人员、领导着装要求	访谈当天现场工作人员，包括：访谈现场总负责人 1 名（判断、分发问题）、与访谈主题相关的业务科室负责人、速记审核人员（一般为撰写访谈提纲的人员）。参与访谈的领导在访谈当天应着正装出席。
		区府办(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	落实停车事宜	与“中国上海”在线访谈栏目组联系，告知访谈当天领导及工作人员车牌号码，落实停车事宜。
访谈当日工作	访谈前	区府办(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访谈部门	提前 1 个小时到场	1、主持人与访谈领导在节目正式开始前 15 分钟进入演播室，开始话题方面的热身，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就位，摄影记者可进场拍照。 2、访谈直播开始前 1 分钟，进入倒计时，场内无关工作人员离开。 3、提前为访谈领导和主持人配备必要的辅助设施，如通讯设备、即时通讯工具、提词器等。
访谈当日工作	访谈中	访谈部门	实施在线访谈	1、由主持人与访谈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就访谈主题，与公众进行 1 小时左右的在线交流。 2、对公众在线提出的问题，经访谈部门现场总负责人审核，确定

			现场回答、事后回答或不予回答；若确定为现场回答，由访谈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当场回答。
	访谈部门	审核，发布文字实录	访谈部门审核人员对访谈文字实录内容进行审核后发布。
	区府办(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访谈部门	拍摄现场照片	1、现场主席台领导就坐照片拍摄与发布。 2、现场照片发布（3-5张）。
访谈后	访谈部门	访谈文字实录修改、确认	结合访谈情况校对、修改访谈实录，确认最终发布稿。
	区府办(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	发布访谈文字实录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发布最终确认的文字访谈实录。
	区府办(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	未答复提问转交访谈部门	访谈结束后，区府办（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拿到未答复提问列表后及时转交给访谈部门。
访谈后期工作	访谈结束后5个工作日	访谈部门	提问答复，主要负责人确认
		区府办(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	发布答复情况

附件 2:

普陀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议题征询表

议题征询单位（盖章）：

访谈议题			
访谈领导		职 务	
意向时间	年 月 旬（或： 日）		
访谈背景 与主要内容 (100 字左右)			
联系人		科 室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件	
有关说明			

备注：征询表报区领导审定后实施。

附件 3:

普陀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留言交办单

访谈部门		受理时间			
访谈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网 友		留言类型	咨询()/投诉()/意见()/建议()		
留言内容					
承办科室		经办人		反馈时间	
答复结果					
主要负责人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由访谈部门填写。对未能当场答复的公众提问由访谈部门工作人员在访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经访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发布。访谈部门应充分认识开展“在线访谈”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认真准备。对责任落实不到位、访谈准备不充分、后期答复不及时的访谈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
关于表扬 2015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
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的通报

普府办〔2016〕44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重点地区管委办，各信息直报点：

2015 年，全区政府系统各单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大局和决策部署，围绕“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建设，密切跟踪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深入挖掘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积极主动向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政策研究室报送了大量有价值的政务信息和调研文章，为区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 2015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调研工作目标考核办法，通过综合考核，决定对区公安分局等 25 家信息调研工作先进单位以及徐嵘等 15 名优秀信息员予以通报表扬。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第一年，是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关键起步年，也是本届区委、区政府的最后一年。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扎实做好信息调研工作，充分发挥好政务信息和调研文章“服务大局、服务领导、服务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 信息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名单

一、信息调研工作先进单位（25 家，按得分高低排序）

优秀单位（5 家）

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区投资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优胜单位（10 家）

区建管委、长风管委办、区科委、石泉街道、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绿化市容局、长征镇、区民政局

表扬单位（10 家）

长寿街道、区国资委、曹杨街道、区卫生计生委、宜川街道、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委、区体育局、万里街道

二、优秀信息员（15 人，按部门名称排序）

徐 嶸 区教育局

梁 婷 区民政局

黄芊芊 区人社局

曹晓蓉 区国资委

陆 海 区市场监管局

金雪莲 区体育局

陈 茜 区绿化市容局

蔡 军 区房管局

崔晓燕 区投资办

卞霞君 长寿街道

李唯唯 曹杨街道

杨际闻 石泉街道

王丽娜 万里街道

沈春芳 长征镇

朱 锦 长风管委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财政局制定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6〕4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区财政局制定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4日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实现政府预算体系建设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区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试行办法适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 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
- (二) 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出资设立或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 (三) 其他经认定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企业、单位。

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所指的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企业。

第二章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管理职责

第四条 区财政局为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区国资委等负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

第五条 区财政局作为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管部门，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制定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 (二) 具体编制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 (三) 具体组织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并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 (四) 对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照区政府批准同意的收益收缴办法进行收缴管理。
- (五) 对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作为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研究制定本预算单位范围的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政策和改革发展规划；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
- (二) 提出本预算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决算草案。
- (三) 组织和监督本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 (四) 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第三章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第七条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组成。

第八条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

- (一) 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净收入；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按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比例应分得的企业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九条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

（二）费用性支出；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十条 第九条第一项所称资本性支出，是指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本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

（一）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

（二）实施重点发展产业战略项目的支出；

（三）对重点发展企业的国有资本投资支出，包括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

（四）实施战略性收购的支出，包括直接收购支出和通过企业实施收购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第九条第二项所称费用性支出，是指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

（一）处置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补助性支出；

（二）支持国资国企改革方面的补助性支出；

（三）支持国有企业发展的补助性支出；

（四）经区政府批准的对国有企业其他方面的补助性支出。

第十二条 第九条第三项所称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指依据国家和本市、本区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任务等，统筹安排确定的国资监管、国资预算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采取对出资企业注资形式的，形成

的权益授权预算单位持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费用性支出，采取补贴、补助、贴息等形式，并应当明确具体用途和项目。

第四章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

第十四条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支出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应当依据或参考下列文件资料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一) 法律、法规；
- (二) 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战略、产业发展规划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政策；
- (三) 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计入库数额以及上年结转收入；
- (四) 预算单位提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五) 预算单位提出的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第十六条 预算单位应当依据或参考下列文件资料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一) 法律、法规；
- (二) 区政府的相关规定和区财政局提出的当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
- (三) 所监管企业的布局结构调整、改革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 (四) 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计上交数额以及提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根据各预算单位提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具体编制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区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批。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局应当自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后 20 日内，批复预算单位。

预算单位在区财政局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监管企业，并抄送区财政局备案。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预算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五章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第十九条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区财政局负责收取,各预算单位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不得擅自截留、抵减或缓缴。

各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减收、免收或者缓收,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和区的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减收、免收、缓收应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条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使用单位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区财政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拨付手续。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预算单位对本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应定期或根据需要进行检查、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分析报告或执行情况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顺利实施。

第六章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调整

第二十二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区财政局应当具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因国家、市和区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或其他调整因素需要调整预算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其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由预算单位和区财政局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七章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决算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局应当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

的有关规定，制定当年度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的具体编制办法，部署年度区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编制工作。

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区财政局的部署，编制所监管企业当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决算。

第二十六条 各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或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实际上交情况和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制各预算单位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局对各预算单位报送的区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后，编制区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区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区政府审定，并按规定程序报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局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区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后 20 日内，批复预算单位。

预算单位在区财政局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监管企业。

第八章 预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局应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或特定问题组织调查，研究制定和完善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

第三十条 各预算单位应加强对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的监督，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和指导企业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建立和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组织开展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重要经济活动的专项审计，对实施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相关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有效监督，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决算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由区财政局在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普陀区财政局

2016年8月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 工作规则》的通知

普府办〔2016〕4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的活动,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协调、工作指派、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三条 法律顾问根据区政府法制办的安排,承担下列工作:

- (一) 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为制度建设提供意见和建议;
- (二)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研究,为决策制定提出法律论证、审核意见;
- (三) 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评估等工作;
- (四) 参与重大合同、协议的协商,起草文本或提出法律意见;
- (五) 参与非诉法律事务、信访矛盾化解,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
- (六)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
- (七) 参与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等案件的办理;
- (八) 参与重大事项风险分析与评估;
- (九) 参与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制培训和宣传;
- (十) 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法律顾问主要履职方式:

- (一) 定期参加工作例会;
- (二) 轮流值班;
- (三) 按需提供具体事项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 法律顾问应当充分保障履行工作职责的时间,积极履职。不得无故拒绝工作任务、不按期提供法律服务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区政府法制办所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第二章 工作例会

第六条 法律顾问应定期参加区政府法制办组织的工作例会。工作例会分为周例会、季度例会和年度例会。

周例会每周一上午召开，每次指定两位法律顾问参加。会议主要内容为总结和计划一周政府法制工作。

季度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法律顾问参加。会议主要内容为总结季度工作，并听取法律顾问对阶段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年度例会每年度召开一次，全体法律顾问参加。会议主要内容为总结年度工作，并听取法律顾问对年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制定《每周例会轮班表（半年度）》，确定会议日期和会议参与人员。法律顾问应按照《周例会轮班表（半年度）》的安排准时参加会议。

第八条 周例会的会议时间因故需调整或取消的，区政府法制办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相应的法律顾问。

第九条 法律顾问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周例会的，可自行和其他法律顾问协商调整时间，再向区政府法制办请假并征得同意。

第十条 召开季度例会，区政府法制办应至少提前3日通知法律顾问，明确会议时间、地点和内容。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季度例会或年度例会的，应当提前一天向区政府法制办请假。

第三章 轮值

第十二条 每周一为法律顾问轮值日。法律顾问应根据区政府法制办的安排，轮流到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室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制定《普陀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轮值表（半年度）》，确定轮值日期和轮值人员。

法律顾问因客观原因需调整轮值时间的，可自行和其他法律顾问协商调整时间，再向区政府法制办请假并征得同意。

第十四条 轮值期间，法律顾问的职责为：

- (一) 负责处理临时性的法律事务；
- (二) 学习了解区政府近期工作重点和相关文件；
- (三) 开展政府相关法律问题的咨询解答；
- (四) 完成区政府法制办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轮值结束，法律顾问应当填写《轮值记录表》，客观记录轮值当天的工作情况。

第四章 法律服务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办理区政府交办或者委托的法律事务应当认真负责，提供的法律服务应做到合法、准确、及时。

第十七条 需要提供法律服务的，区政府法制办应向法律顾问制发《普陀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任务表》，明确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完成时限等。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结束后，应当在《普陀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任务表》中记录工作完成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法制办反馈。

第十八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法律服务的，应当主动说明：

- (一) 对法律事务涉及专业不熟悉的；
- (二) 因工作或健康原因除以参加的；
- (三) 按照规定应回避的；
- (四) 其他不能提出法律意见的情形。

第十九条 法律顾问为提供法律服务需获取必要的材料或需了解相关情况的，区政府法制办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条 法律服务事项采用“一事一结”的制度，工作时限和具体方式：

(一)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同和其他法律事务文书等合法性审查的，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 7 日内提交书面的《法律审核意见书》；

(二) 参与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应在收到行政复议案件材料 15 日内提交书面的《行政复议案件初审报告》；

(三) 参与代理诉讼案件的，应在案件审结后 3 日内提交相应的司法判决或裁定；

(四) 参与重大事项风险分析与评估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出具书面的《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五) 参与会议讨论的，应将会上表述的口头意见进行整理，在会后 3 日内提交书面意见。

- (六) 参与授课培训的，应在培训结束 3 日内提交授课提纲留存；

（七）参与其他法律事务的，应在区政府法制办指定时限内按照要求完成。

法律服务事项属于疑难复杂的，经区政府法制办准许，可以适当延长前款所规定的工作时限。法律服务事项属于紧急突发的，工作时限不受前款所限，法律顾问应在指定时限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法律顾问完成法律服务事项后，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其服务成果进行评估。

第五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法制办应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档案，把《轮值记录表》、《普陀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任务表》和法律顾问提交的工作成果等工作材料进行保存，做好整理归卷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法制办依据《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规定》和本规则，根据法律顾问的日常表现、年度总结等对法律顾问进行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作为法律顾问续聘、解聘的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聘用的兼职法律顾问，可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区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普陀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任务表

编号: 2016—××号

委派工作事项及要求:

承办顾问		区法制办联系人	
承办时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工作情况记录:

(此栏由承办顾问填写)

工作取得的实际效果:

注: 除由承办顾问填写的, 其余均有区法制办联系人填写, 填写不下的可附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6〕4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

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家“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加强本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加快建立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以专业监管为支撑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和本市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任务，按照杨雄市长要求，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就本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设拟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自贸区改革创新的总体要求，围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以及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流程、业务协同，推动政府部

门工作重心由规范市场主体资格为主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主转变，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总体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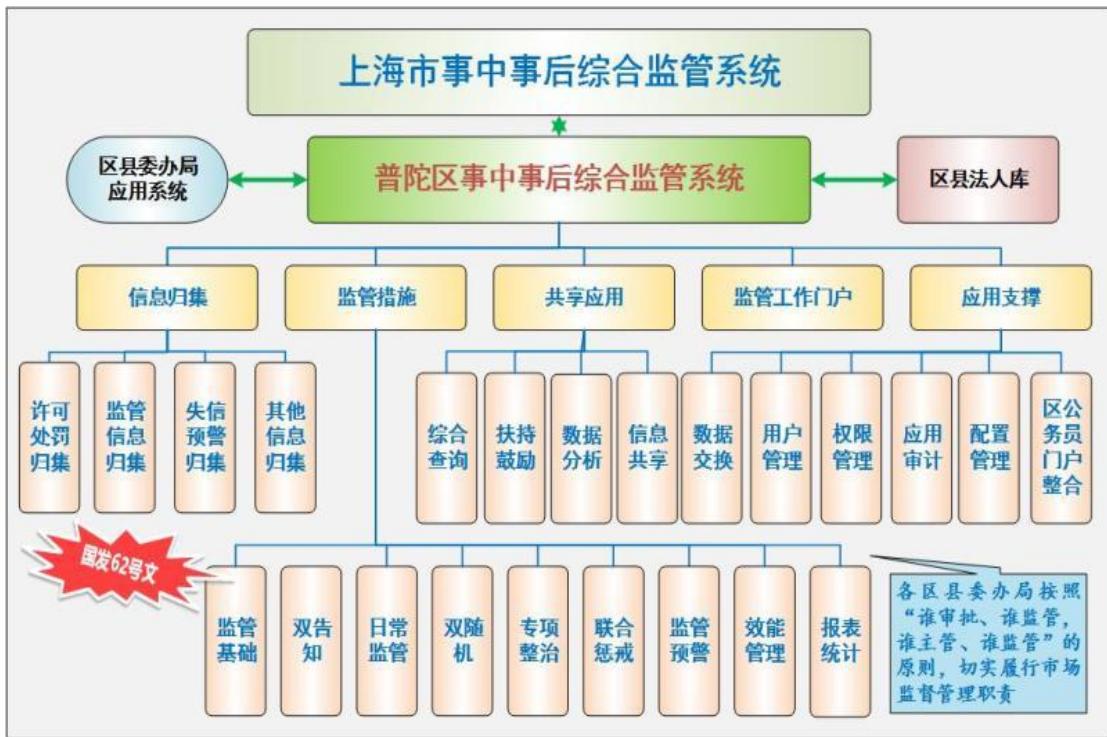
以“制度先行、平台保障”为理念，建立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专业监管为支撑、信息化平台为保障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框架，依托法人库、人口库、空间地理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加强部门监管信息互联共享，综合利用网上政务大厅、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已有资源，以集约化方式搭建集信息查询、协同监管、联合惩戒、社会监督、决策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监管平台，逐步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和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和联合惩戒，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三、组织领导

成立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周敏浩区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范少军副区长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区市场监管局、区府办、区审改办、区科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法制办、区审计局、区监察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规土局、区卫计委、区旅游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区税务局、区民防办、区文化执法大队、区消防支队等部门的行政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范少军副区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改办、区科委和区行政服务中心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四、总体框架

“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是上海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的子平台，也是我区网上政务大厅的组成部分之一。系统包括：行政监管措施、监管信息归集和监管信息共享。



1、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已有监管系统的区级政府部门，其监管系统与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对接，将相关监管过程数据和监管结果数据反馈至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记于相应企业名下。

针对无监管系统的区级政府部门，直接应用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制定监管任务、明确监管内容、实施综合监管、形成监管结果，并将监管结果信息记于相应企业名下。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审改办对审批清单、处罚清单和监管清单进行梳理，形成监管清单。通过监管措施应用实现各类监管信息的及时推送、监管数据的实时共享，保证各类监管业务协同；根据监管过程数据，开展综合监管工作效能分析；实现普陀区各部门间的失信企业信息共享和应用，在普陀区各部门之间落实联合惩戒。

2、监管信息归集

归集普陀区各政府部门的相关企业监管过程数据和监管结果数据、上海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数据、区网上政务大厅数据及区法人库等数据，记于企业名下，夯实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数据基础。

3、监管信息共享

提供企业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信息跟踪查询服务；应用数据分析，有效甄别监管对象，促进精准监管、全项彻查等监管创新；探索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加强行业发展及监管趋势分析，努力实现市场监管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向“源头治理、智能预防”跨越。同时，为各类经济园区、行业协会、区网格化管理、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企业等社会机构提供市场监管信息共享服务，整合社会监管力量和数据资源，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五、功能定位

“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是普陀区统一的监管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平台，实现各领域监管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为本区有关部门在实施综合监管过程的协同工作提供支撑，是本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和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重要抓手。“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是网上政务大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人库的重要应用。

与网上政务大厅的关系：“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是网上政务大厅三大核心功能之一，二者通过后台数据与业务系统对接的方式，实现一体化建设发展。网上政务大厅的审批类数据将实时推送到综合监管平台，通过证照信息共享，实现部门监管衔接。综合监管平台产生的监管类数据落地到网上政务大厅，可被各类政务服务使用。

与法人库的关系：法人库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是法人库的一项具体应用。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根据市场主体信息，从各监管部门归集监管数据，形成包含静态数据和动态监管数据的市场主体完整“档案”。各市场主体“档案”与法人库数据进行关联，实现“一数一源”、“一户一档”，并可在授权后供其它平台共享利用。

与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关系：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重点是“服务”，主要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目标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的重点是“监管”，是政府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等综合监管工作的业务操作平台，目标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两平台实现数据充分共享，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产生的监管结果信息将推送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建立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数据支持。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协同推进。

建设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接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当务之急，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系统建设各阶段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推进全过程；制定平台使用办法，明确各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使用要求；建立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措施目录，推进平台应用开发。区审改办负责梳理各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职能清单，牵头各相关部门在梳理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形成具体可行的行政监管措施。区科委负责做好项目的信息化流程框架设计和技术保障，负责梳理各部门的相关监管系统，尽可能实现与社区网格化系统的对接。区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网上政务大厅与项目系统的对接。区府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法制办负责协助做好项目立项和经费保障等工作。

2、明确责任，梳理措施。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三定”职责，各部门要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及执法依据，明确部门监管的职责权限、程序、方式和手段，梳理已有监管措施，制定完善新的监管措施。

监管措施要区别于监管方案，区别于监管计划，在原有《普陀区相关行业、领域、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清单》中监管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强化可操作性。

监管措施的类型包括但不仅限于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指导等行政权力，也包括法律法规文件和各部门自行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各部门可参考权力清单中相关内容、行政审批业务手册中“监督检查”部分章节内容，以及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工作要求、执法口径、各部门内部规定等进行梳理。

3、保障有力，按时完成。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于2016年10月建成，经过两个月的试运行，于年底正式上线。这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了按时完成系统建设，各部门对系统建设要给予工作保障。

一是制度保障。制定数据归集办法，明确数据标准、结构规范、信息编码规则。制定平台使用办法，明确各单位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使用要求。建立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措施目录，推进平台应用开发。制定应用考核制度，对综合

监管平台的应用情况进行考核。完善综合监管的相关管理办法及配套细则。

二是法制保障。通过理清部门监管职责及执法依据，逐项分类制定具体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职责权限、程序、方式和手段，规范监管行为。对存在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未做明确规定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梳理并明确责任主体部门。

三是技术保障。借鉴网上政务大厅建设经验，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信息资源交换体系搭建，确保各监管部门业务平台的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实现业务协同和市区联动，夯实平台基础。

四是安全保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部门责任，确保信息安全。各部门落实专人管理，建立“使用要负责、违规必追究”的机制，确保单位和个人规范、安全地使用平台数据。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安全防范体系建设，通过先进技术设备和软硬件手段，构筑信息安全防护栏。

五是监督保障。通过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对平台使用情况与应用效果进行评估考核。通过对平台业务数据的分析利用，对监管执法工作的质量、效能实施监督检查。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的实时全程监督，实现监管留痕，可计量、可检索、可追溯、可问责。引入社会第三方评价，完善相对人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综合监管效能评估体系。

六是经费保障。建立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与推进所需经费渠道，确保重大项目立项实施和相关配套改造及日常运维资金到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编制普陀区 2017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普府办〔2016〕4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本区财政预算制度改革，切实做好 2017 年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区有关要求，现将本区编制 2017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完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细化支出预算编制，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扩大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范围，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深化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

二、编制原则

部门预算编制秉承五项原则，即：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原则。

三、编制范围和内容

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本区所有与财政有经费缴拨款关系、按规定向区财政报送财务报表的部门和单位（含两镇）。

部门预算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一）收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部门和单位应具体分析历年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测算预算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不含国家税收）来源。

（二）支出预算。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2017 年普陀区部门预算编制指南》的规定，分别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各部门、各单位应切实将各项支出需求按轻重缓急

纳入年初预算，确保不留缺口，并同步编制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编制要求

各预算主管部门是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增强责任主体意识，经本部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后按程序规范编报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一）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细化编制“三本预算”

进一步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体系管理，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强化财政预算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合理测算收入和支出规模，按照人员经费按实、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求及财力可能的要求，编准、编实、编细预算，提高支出预算的完整性和到位率，着力减少调整事项，缩小预决算差异；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管理与使用部门应合理预测收入增长预期，以收定支，科学安排支出项目计划。土地管理部门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要求，综合考虑土地供应和收储量，细化编制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管理部门应按照《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普府办〔2016〕45号）要求，准确测算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结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等，提出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二）规范项目审批流程，加强职能部门前置审核

前置审批包括：社会事业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区发改委、区科委项目库中选择，并须附区发改委、区科委审批意见；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量、党政机关新增办公用房面积及租赁费须附区机管局审批意见；社区工作者及未纳入社区工作者范畴的居民区工作者的用工额度、实有人数须附区民政局审批意见，相应岗位薪酬标准须附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审批意见；享受事业待遇居民区党组织书记的用工额度、实有人数及薪酬标准须附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社局审批意见；其他编外人员用工额度、实有人数及薪酬标准须附区编办、区人社局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三）严格控制预算规模，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一是严格控制预算规模。除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

政策外，各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原则上不超过 2016 年度预算规模。2016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进一步压减预算。

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继续按照“零增长”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即各部门 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的总量，原则上不超过 2016 年度预算数。实施公车改革部门，要按照深化公车改革后的车辆数量和标准，编制 2017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按市、区有关规定标准（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管理办法）编制 2017 年度预算。

（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加大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结余的收缴力度，各预算单位的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归国库统筹安排使用。各部门要督促下属预算单位加快结转资金的执行进度，对两年以上结转资金，即 2014 年度项目结转资金视作项目结余资金管理，由财政收归国库统筹安排；2015 年度福利费、退休活动费、已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的政府采购项目、教育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居民区工作经费予以结转留用到 2017 年底；2016 年度福利费、退休活动费、已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的政府采购项目予以结转留用到 2018 年底。除此以外的基本支出、项目经费当年未使用完毕资金，年末收归国库统筹安排。对于历年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数额较大的部门，将适当压缩 2017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五）完善中期财政规划，加强项目库滚动管理

在去年编制 2016—2018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的基础上，继续滚动编制 2017—2019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其中：2017 年度预算项目原则上从 2016—2018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库中选取。未纳入 2016—2018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库的，除特殊政策性因素外，不予安排预算。各部门应结合各自领域“十三五”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按照重要性排序，研究提出部门重大改革和重要政策事项，明确项目依据、项目内容等，完善部门 2018 年度规划，编制部门 2019 年度规划，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与部门规划的有机衔接，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按照财政部“聚焦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要求，今年继续重点推进社会事业建设、信息化建设 2017—2019 年度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库滚动管理。

（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降低公共服务成本

2017年，本区继续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贯彻《关于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将政府购买服务与行政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社会组织改革相结合，加快实现由“养人”向“养事”转变，切实降低公共服务成本。一是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管理和服务事项，凡适合市场化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对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以及应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或者政府提供的效率明显高于社会力量、政府提供的综合成本明显低于市场供给的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二是逐步建立机构编制管理与政府购买服务的互动协调机制，对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的，原则上不再增设机构或增加人员编制，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总量，坚决杜绝一边花钱购买服务、一边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两头占”的现象发生。三是社会组织是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承接主体，鼓励购买单位在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和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一经核定，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的规定，严格执行预算，规范操作。目前本区正逐步推进承接主体分类库建设，对于金额在公开招投标限额以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各预算单位可在预算额度内，按“三重一大”等决策程序，直接从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分类库中选择适用的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实施购买。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仍按现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程序实行电子招标，并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各部门和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和财政存量资金等），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程序实行政府采购，正确选择采购形式和方式。

（八）加强绩效预算管理，完善目标编报与结果应用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各部门“一上”编报2017年度项目

预算时，要结合本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测算资金需求。各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情况将作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内容。

二是扩大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面。各部门在部门预算“一上”时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金额应达到本部门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未达到的，暂缓批复该部门相应项目预算。

三是逐步推进绩效目标公开。2017 年度起，每个预算部门至少选择 2 个项目绩效目标试点向社会公开（项目总数低于 2 个的，按实计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推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与以前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和结果应用情况相结合。2017 年度将继续加大事中、事后评价力度，并选取部分项目开展事前评价，开展绩效跟踪的项目不低于项目支出的 20%，开展绩效后评价的项目不低于项目支出的 10%，继续选取部分单位实行部门整体跟踪、事后评价。评价结果按规定公开，并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九）深化预算信息公开，加快构建“阳光财政”

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2017 年度报送区人代会审议和向社会公开的部门预算将进一步细化，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应将本部门预算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同步细化“三公”经费公开内容。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准确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科学表述预算项目名称，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基础工作。

五、时间安排

预算编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2016 年 9 月 23 日之前，各预算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所属单位预算（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形成本部门“一上”预算建议数并送区财政局，同时上报《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明细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2016 年 11 月 7 日之前，区财政局在审核部门“一上”预算基础上，将“一下”预算控制数下达给各预算主管部门。期间，对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抽取部分重点项目，由区财政局会同区编办、区民政局、区社区办、区审计局、区

市场管理局进行跨部门联审。

(三) 2016 年 11 月 16 日之前, 各预算主管部门根据“一下”预算控制数, 编制本部门“二上”预算, 送区财政局。

(四) 区财政局审核汇总后形成全区部门预算草案(送审稿), 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后, 提交区人代会审议。区人代会审议通过区级预算之日起 20 日内, 区财政局将部门预算批复至各预算主管部门(含“三公”经费预算和会议费预算), 各主管部门在收到财政预算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 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各部门、各单位, 在收到批复后 20 日内, 主动向社会公开预算信息。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2 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三期（总第 50 期）

9 月 1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